

2-15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大陸委員會 編

大陸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3
(一)年度施政目標.....	3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0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0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概述.....	2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0
六、人事費彙計表.....	7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4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8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2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8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00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2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12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20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21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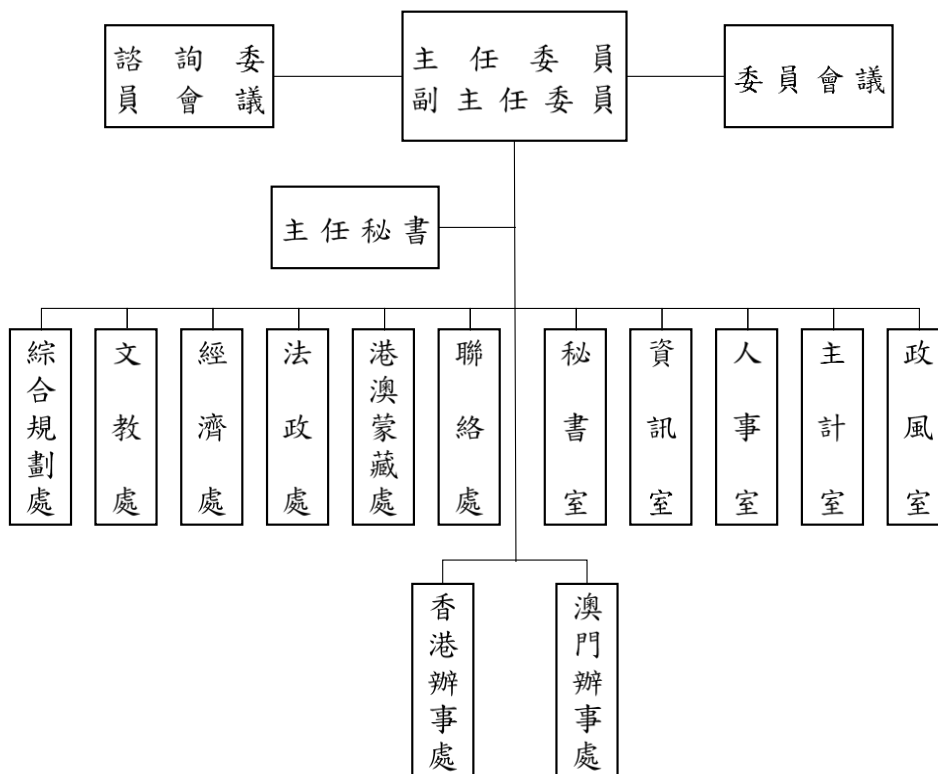
統籌處理全盤性大陸政策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與部分跨部會事項之執行工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下，設主任秘書及綜合規劃處、文教處、經濟處、法政處、港澳蒙藏處、聯絡處等六處，暨秘書室、資訊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五室，分別掌理有關業務及行政事項，並分別於港、澳設有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統籌處理香港、澳門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名稱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大陸 委員會	221	0	0	5	4	4	4	19	8	17	282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臺海和平穩定是全球安全與繁榮不可或缺的要素。面對整體情勢變化及中共對臺複合性施壓，本會將依循總統兩岸政策理念，秉持「四個堅持」，不卑不亢，維持現狀；以對話取代對抗，交流取代圍堵；以追求臺海和平、互利互惠、共存共榮為共同目標，積極落實「和平四大支柱行動方案」，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憲政體制，維護臺海和平穩定。

茲將下列努力方向納入計畫具體推動：

- 掌握整體情勢發展及中共動向，維護國家主權與安全。
- 因應兩岸文教交流情勢，推動健康有序交流互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強化臺灣青(少)年對中國大陸識讀能力。
- 評估國際經貿新情勢及中共對臺經貿政策，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推動兩岸經貿健康有序交流，提升臺灣經濟自主、安全及韌性。
- 滾動檢視兩岸相關法規，強化民主與安全防衛機制，持續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完善兩岸人員往來安全管理機制，保障民眾權益及福祉。
- 密注港澳情勢發展，健全安全管理機制及交流規範，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關懷照顧在臺港澳人士，推進臺港澳健康有序交流。
-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強化兩岸政策溝通說明，增進國內外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反制認知作戰，爭取國際友我力量支持。

本會依據行政院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因應臺海情勢變化及本會推動務實穩健的兩岸政策與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審慎應處兩岸情勢及中共對臺作為，維護國家主權與臺海和平
 - (1) 研判兩岸情勢動態，維護臺灣整體利益。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 穩健推動兩岸交流互動，保障民眾權益福祉。
2. 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健康有序進行，傳遞臺灣民主自由多元發展資訊
- (1) 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推動兩岸學術、教育、文化、宗教等文教交流健康有序進行，維護兩岸文教交流良性互動。
- (2) 增進臺灣青(少)年學生對中國大陸識讀能力並深入瞭解兩岸關係現況及政府政策；營造陸生來臺就學友善環境；提醒臺灣學生赴陸就學發展風險。
- (3) 運用多元管道促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傳遞臺灣民主自由價值及社會發展現況，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
3. 掌握整體情勢密注兩岸經貿，審慎推動兩岸經貿健康有序交流
- (1) 密注整體經貿新情勢及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政策，審慎應對陸方對臺經貿脅迫施壓及融合作為，動態檢討兩岸經貿政策及法規，穩健審慎推動兩岸經貿健康有序交流。
- (2) 強化臺商輔導及諮詢服務，協助臺商分散風險、多元布局及產業升級轉型，以提升臺灣經濟自主、安全及韌性。
4. 完善安全管理機制，建立兩岸有序交流
- (1) 配合國際及兩岸情勢發展，依循總統揭示之兩岸政策方向，持續滾動檢視兩岸相關法規，維繫兩岸交流健康有序。
- (2) 強化中國大陸人士申請來臺之安全管理策略與機制及措施，建立兩岸有序交流秩序。
- (3) 防範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干預，研修強化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健全民主防衛機制，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體制。
5. 審酌情勢健全安全管理機制及交流規範，持續推進臺港澳健康有序交流
- (1) 審酌港澳情勢發展動態調整應處作為，健全安全管理機制及交流規範。
- (2) 關懷協助在臺港澳人士及強化政策說明，推動臺港澳健康有序交流。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6. 強化兩岸政策溝通說明，爭取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的支持，反制認知作戰及爭取國際友我力量支持
- (1) 運用多元管道，強化與國內民眾、青年學子、新聞媒體及民意代表等各界之溝通說明，積極凝聚共識，爭取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支持。反制認知作戰，澄清錯假訊息，提供各界正確政策資訊。
 - (2)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及國際關注臺海安全議題，加強兩岸政策海外說明與溝通，強化與理念相近民主國家的聯繫與互動，汲取國際社會反制中共海外擴權相關經驗作為，闡述臺灣自由人權理念與民主轉型歷程，積極爭取國際友我力量支持。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兩岸情勢評估	一、研判兩岸互動、中國大陸情勢和對臺政策走向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 二、研蒐情勢多元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 三、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中國大陸情勢及兩岸議題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等，蒐析整體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
二、文教業務	一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一、結合民間團體、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深入體認臺灣多元包容、民主自由之核心價值。 二、透過校園課程及營隊活動，增進我青(少)年學生瞭解國際及兩岸關係發展現況，提升我青(少)年對中國大陸之識讀能力，提醒赴陸就學發展可能風險。
	二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一、運用多元管道傳遞臺灣民主自由價值，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二、透過兩岸大眾傳播相關交流活動，傳遞臺灣社會發展現況及優勢，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
三、經濟業務	一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新情勢及兩岸經貿發展	一、長期蒐整並建立長期觀察兩岸經貿往來動態資訊，以因應兩岸經貿政策規劃及評估兩岸經貿情勢所需之資訊。 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
	二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一、因應國際地緣政治、中國大陸及兩岸經貿情勢發展，推動「陸委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會臺商窗口」計畫，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就中國大陸臺商投資經營實務相關問題，提供專業資訊、諮詢及輔導服務，協助臺商轉型升級、分散布局，並強化風險意識。</p> <p>二、補助產業或專業團體提供在地服務，協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表達政府關懷。</p> <p>三、委託營運「大陸臺商經貿網」，提供臺商在陸投資經營即時資訊及傳達政府相關政策，並持續提升網頁瀏覽功能。</p>
四、法政業務	一 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p>一、委託海基會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p> <p>二、優化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民眾服務功能。</p> <p>三、強化海基會急難事件協處服務。</p>
	二 強化安全管理，持續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	<p>一、配合政府政策及整體情勢發展，適時會同有關機關研議強化兩岸事務相關法令規範及國安法規。</p> <p>二、滾動檢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及法令研修，持續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p> <p>三、秉持「保障權益、照顧輔導」之政策目標，持續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相關問題。</p>
	三 強化國內兩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掌握中國大陸法制動態	<p>一、關注中國大陸法制發展趨勢，掌握兩岸法學領域交流動態，持續蒐研中共涉臺法律及最新法令動態。</p> <p>二、輔導、獎補助國內相關團體辦理兩岸法政相關活動。</p> <p>三、定期彙整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 四、籌辦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強化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
五、港澳蒙藏業務	一 完善法制規範及交流秩序，維護國家安全與民眾權益	一、審酌港澳情勢變化，檢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相關子法，健全國家安全機制及完善交流規範。 二、修編「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Q&A手冊」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等刊物，供外界參考運用。
	二 關懷協助在臺港澳人士，務實推動臺灣港澳交流及互動	一、擴大關懷在臺港澳人士之聯繫互動，舉辦座談、研習及參訪等活動，增進對臺灣多元文化之瞭解，協助適應及融入臺灣社會。 二、規劃或協助辦理臺灣與港澳間經貿、觀光、藝文等民間交流及人員往來，務實推動健康有序交流。
六、聯絡業務	一 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	一、結合多媒體影音、社群平臺、電子及平面媒體等多元管道，加強反制認知作戰，澄清錯假訊息，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議題之瞭解與支持，強化兩岸政策溝通說明。 二、規劃及辦理青年學子等各類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演講等活動，凝聚國人共識。 三、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及媒體專訪，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 四、接待各國政要、國會議員及助理、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p>一、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及國際關注議題，適時辦理本會長官出訪，向美、日、歐盟、印太區域等主要國家政要、媒體、智庫專家學者及僑界領袖等說明我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並就關切議題交換意見，爭取國際支持。</p> <p>二、協助國內民間團體規劃邀請海外中國大陸人士、華人青年來臺觀選或參訪，瞭解臺灣民主化歷程、民主自由經驗及價值理念；補助海內外民間團體辦理或出席有關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等活動。</p> <p>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研討會、座談會、出版刊物或其他相關活動，強化當前兩岸及國際重要議題之研討，深化民主理念之理解及實踐，協助推動中國大陸民主化。</p> <p>四、透過海外多元聯繫管道傳送我駐外館處、各駐臺使領館、各地僑界領袖政府兩岸政策資訊，俾利國際社會即時瞭解我政府兩岸政策立場及因應兩岸關係變化之政策作為，爭取國際社會友我力量支持。</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p>一、兩岸情勢評估</p> <p>(一)分析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外情勢和對臺政策動向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p> <p>(二)研蒐情勢多面向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p> <p>(三)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蒐析整體內外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p> <p>(四)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等。</p>	<p>一、結合專業能量多面向研析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及對臺政策作為、美中互動及區域動態，撰擬研析報告與應處；辦理兩岸議題座談會，蒐析多元觀點與建言，作為政府研議兩岸政策參考。另因應兩岸互動與情勢發展，對外發布新聞稿、新聞參考資料等，加強兩岸政策說明。</p> <p>二、自行或委請學者進行主題撰述，撰寫情勢分析報告逾480篇，包括：中共「兩會」及涉臺重要言論、對臺工作會議、兩岸重大事件及交流活動等觀察；中共機構改革及人事動態、政經社軍重要情勢或重大事件等分析；美中領導人及高層互動、中共外事活動等研析，作為政策研議與因應參考。另撰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及「大陸情勢季報」，刊載本會官網，提供各界參考運用。</p> <p>三、補助學術機構和民間團體辦理兩岸議題座談或研討會，包括：「紀念『辜汪會談』30週年回顧與前瞻」座談會、「2023中國銳實力之臺灣與國際觀點思辯」研討會、「地緣政治風險管理與挑戰：兩岸、南海與俄烏案例」研討會、「2023淡江戰略學派年會暨第19屆紀念紐先鍾老師國際學術研討會」、「2023年中共解放軍」國際研討會、「第19屆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習近</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平第三任內的機遇與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等，研蒐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提供決策參考。</p> <p>四、拜會縣市政府，強化中央地方協作；與縣市政府窗口就兩岸交流事務保持聯繫，提供協處；與縣市政府合辦「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課程滿意度逾9成，認為研習課程有利推動兩岸事務工作。</p>
	<p>二、兩岸政策研究</p> <p>(一)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中共對臺政策及兩岸內外情勢發展、美中關係與區域情勢等相關議題之研究。</p> <p>(二)掌握民意趨向，規劃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p> <p>(三)規劃辦理兩岸情勢推演培訓、研習、座談等。</p>	<p>一、委託學者專家就中共決策治理及人事變化、推動「中國式現代化」、社會維權、中共對臺策略及美中關係等議題進行研究，提出政策建議。</p> <p>二、辦理6次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中共對臺作為及兩岸關係發展、交流互動等態度，調查結果公布本會網站，提供各界參考運用，並函送立法委員參閱。</p> <p>三、辦理兩岸情勢推演研習營，增進兩岸事務人員情勢研判及應處能力。</p>
	<p>三、國內外智庫合作</p> <p>(一)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歐美或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及區域情勢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p> <p>(二)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p>	<p>持續強化與國內外智庫互動合作，112年委託辦理「一黨專政下的『中國式現代化』」國際研討會，蒐整學者觀點及建言，並傳達政府兩岸政策立場。</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情勢等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p> <p>四、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 (一)持續充實資研中心館藏研究資源，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區域研究等相關書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等。 (二)參與館際合作、出版品編印、寄送等。 (三)應用軟體、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設備更新汰換等。</p>	<p>一、持續蒐整兩岸、中國大陸與區域情勢等研究資源，每日彙整最新資訊，112年自建資料庫新增逾58萬筆，使用逾1萬6,000人次；各類外購電子資料庫使用逾5,800人次。</p> <p>二、賡續充實各類館藏資源，提升資訊服務品質；針對兩岸及區域重大事件、時事性或特定議題，彙輯專題資訊及國內外重要評論，掌握兩岸議題發展趨勢，支援決策參考。</p>
<p>二、文教業務</p>	<p>一、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一)徵詢民間文教界意見，凝聚共識。 (二)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 (三)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p>	<p>一、針對兩岸文教重要議題，撰擬研析報告計19篇，包括我方對陸方舉辦體育賽事之應處、陸方對臺文教統戰及認知作戰等。另就整體文教交流策略、中共對我文教統戰及中國大陸情勢研判等相關議題，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專案研究6案及專題撰述9篇。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針對兩岸情勢發展、中共對臺文教交流等相關議題進行研商，共辦理8場會議。</p> <p>二、補助16間國內大專院校開設26門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相關課程，有800位學生修讀。補助辦理校園系列座談會計6場次，約300位學生、民眾參與，獲得媒體關注深度報導。</p> <p>三、辦理「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以「臺灣民主韌性」、「產業經濟韌性」為主題，共辦理4梯次營隊活動，計有136名</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大學、研究所同學參加，協助學員瞭解國際局勢與臺海安全、臺灣產業韌性及國際競爭力、辨識假訊息等課題。</p> <p>四、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以「媒體識讀」及「公民意識」為主題，共辦理6梯次營隊活動，363名臺灣高中(職)學生參加，增進對國際及兩岸情勢有更深入的瞭解。</p> <p>五、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以文化資產維護、生態保育及社區營造為主題，3梯次計有111位臺生、陸生參加，深入體驗臺灣公民社會發展的多元特色，促進兩岸青年學生體認臺灣文化軟實力及公民意識。</p> <p>六、賡續強化本會官網「臺生專區」資料，增補「赴陸就學你不能不知道的8件事」網頁資訊，計發送宣導摺頁2千份。</p>
	<p>二、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p> <p>(一)加強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與兩岸關係現況資訊。</p> <p>(二)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媒體開放多元及新聞自由價值，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p>	<p>一、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運用多元管道，以柔性方式向中國大陸傳送臺灣資訊，促進中國大陸民眾瞭解臺灣民主自由發展現況。</p> <p>二、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以「多元文化發展」及「民間社會力」為主題，辦理2梯次活動，邀請臺生、陸生共計165人參加，學習從客觀、詳實的角度關注公共議題，展現青年學生關心及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公民精神。</p>
<p>三、經濟業務</p>	<p>一、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p> <p>(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p>	<p>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且按季撰擬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專文4篇。</p> <p>二、按月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357-368期)、「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各12期，並撰寫「2022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2023年展望」、「兩會後兩岸經貿交流的演變」、「中國大陸地方債務問題研析」、「2023年上半年兩岸經貿情勢研析」、「一帶一路2.0版對新南向政策發展影響與挑戰」、「從臺灣海外生產結構改變看兩岸產業發展」特輯6篇，已刊載於本會網站提供查詢。</p>
	<p>二、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p> <p>(一)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p> <p>(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p> <p>(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p>	<p>一、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美中經貿關係發展，檢視兩岸經貿交流，因應中國大陸對臺經貿工作，研議檢討相關因應作為。</p> <p>二、配合政府因應疫情動態調整兩岸海空運、小三通、觀光及經貿人員往來規範。</p> <p>三、邀集智庫代表及學者等辦理5場座談，共同探討當前國際經貿情勢與兩岸經貿政策重要議題。</p> <p>四、辦理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個別議題之委託研究計畫共6案。</p>
	<p>三、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p> <p>(一)整合中國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中國大陸臺商輔</p>	<p>一、「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112年度在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務方面，已贈閱經貿叢書180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471萬1,013人次；在專業諮詢服務方</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導及服務工作，以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p> <p>(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在地服務及臺商相關權益保障功能，減少中國大陸投資風險。</p> <p>(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p>	<p>面，一般諮詢140件、專業諮詢351件，共計491件；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12期。</p> <p>二、辦理112年度大陸臺商投資實用手冊專書編輯計畫。</p> <p>三、委託辦理「112年度大陸臺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計畫」及「112年度臺商張老師計畫」。</p> <p>四、因應大陸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化，針對不同臺商需求，擴大臺商輔導及服務內涵，補助辦理臺商經貿座談會、教育訓練活動及各項研討會，加強辦理在地服務，以凝聚臺商力量，共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計18場。</p>
四、法政業務	<p>一、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p> <p>(一)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採取策進作為。</p> <p>(二)賡續協助提升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p> <p>(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p> <p>(四)賡續協助海基會強化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p>	<p>一、海基會依兩岸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往來涉及公權力之協商、交流與服務等，計9大類53項業務，是政府大陸政策工作體系中重要的一環，對於維護兩岸人民權益，有其重要的功能。</p> <p>二、兩岸於82年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建立兩岸文書往來使用之制度化查驗證機制，提供民眾快速便捷的服務。112年中國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依協議寄交海基會之公證書副本計11萬5,672件；當事人提交公證書正本向海基會申請並完成驗證之件數計10萬1,948件；海基會寄送大陸之臺灣公(認)證書副本為9萬9,157件，兩岸文書查驗證處理案件皆為與民眾切身相關之權益問題，實為政府委託海基會之重要</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中介業務。</p> <p>三、海基會日常協處民眾往來兩岸相關事宜，112年計接聽「緊急服務專線」1萬633通，臺商聯繫服務部分受理1萬3,910件，「法律服務專線」9萬9,720通，「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受理800件。為持續深化兩岸學生、青年、婚姻親子、臺商等之服務與聯繫工作，全年辦理臺生陸生研習營，加強與兩岸青年學生聯繫交流；赴各縣市瞭解陸配生活情形，遇有意外或急難事故，均指派專人提供必要協助；結合民間財經法律顧問專家，提供臺商經貿糾紛專業諮詢服務，以維護民眾權益。</p> <p>四、112年海基會對外募款成果斐然，相關捐款用於推動強化會務工作，啟動資安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大幅提升資安防護量能、優化網路效能，確保海基會核心業務正常運作。</p>
	<p>二、維護兩岸交流有序進行</p> <p>(一)遵照總統兩岸政策的原則與方向，及因應兩岸交流發展，持續檢討涉及兩岸事務之法令規範，並適時協調有關主管機關推動修法。</p> <p>(二)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p> <p>(三)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在</p>	<p>一、為健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保護，維護國家經濟競爭優勢，並強化特定身分人員赴陸之規範，本會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達一定標準，並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特定人員，進行赴陸之管制；另為防範陸方挖角我高科技人才及藉由人頭來臺投資或從事業務活動，並期有效遏阻此等違法行為，避免我國經濟及資本市場秩序遭受嚴重影響，提出兩岸條例部分條文</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臺生活權益相關問題。	<p>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修正條文與相關子法業已施行。本會將賡續評估整體情勢及實務需求，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檢視相關法令，持續協調各部會適時推動修訂與兩岸事務有關之相關法規。</p> <p>二、滾動調整中國大陸民眾申請來臺事由，並強化相關安全管理機制：</p> <p>(一)持續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完善安全管理機制，並配合疫情發展狀況，滾動檢討調整中國大陸民眾入境申請事由。</p> <p>(二)現階段尚未完全開放專業交流入境事由，但如有來臺需求者，可以透過跨部會審查，申請專案入境。本會將依照既定政策方針，持續盤點人流與管理機制，循序調整及強化各項精進作為，以維護臺灣整體利益。</p> <p>三、持續辦理中國大陸配偶生活照顧業務，滾動檢討相關法令及措施：</p> <p>(一)本會長期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情況，並基於「保障權益、照顧輔導」，協助中國大陸配偶融入臺灣社會生活及宣導民主法治觀念，同時持續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權益，並會同相關機關適時研修相關法規。</p> <p>(二)為持續關懷中國大陸配偶並協助渠等融入臺灣社會，本會辦理1場母親節活動，及3場次關懷兩岸婚姻工作坊；並訪視中國大陸配偶創業成功及特殊境遇個案計9人；並與內政部移民署於南投、新</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動兩岸法政交流</p> <p>(一)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涉臺法律及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p> <p>(二)規劃及推動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p> <p>(三)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p> <p>(四)規劃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p>	<p>竹、花蓮等偏遠縣市合辦關懷行動服務列車計畫及移民節的活動，宣導政策及說明法規，表達政府的關懷之意，及減少資訊上的落差。</p> <p>一、112年委託學者就中共對臺法律戰之可能作為等進行研究分析，提供政策建議，另針對中國大陸國安及涉臺相關立法進行蒐整研析，歸納陸方涉外領域之法律政策趨勢，並推測其未來涉臺政策走向，以利研判對我國人之影響，並及早採取相關因應措施。</p> <p>二、賡續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等16所學校，辦理兩岸法學交流活動，將其法學期刊(共18份)寄送中國大陸重點大學及其他司法機關(構)參閱，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並洽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112年度「近期兩岸重要法律議題」系列座談會，及自行辦理學者專家座談會，蒐整各界對兩岸法政議題之意見，掌握中國大陸相關動態、法制變化及政策策略，以瞭解兩岸法政議題之趨勢與挑戰，作為本會未來研修兩岸相關法律規定之佐參；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2023第15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強化政府鼓勵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之功能。</p> <p>三、賡續辦理第32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課程共計4場次，其中基礎班2場次，講授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兩岸條</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例重要規定；專題班2場次，針對中共近期法制發展與立法趨勢等議題，各機關參加人員合計238人，相關課程規劃得宜，不僅切合兩岸交流時勢，符合各機關人員之研習需求，相關滿意度調查顯示，絕大多數學員均認為本活動有助進一步瞭解兩岸事務相關法令、掌握對中國大陸政策方向，有助提升辦理兩岸事務的工作職能。</p>
<p>五、港澳蒙藏業務</p>	<p>一、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一)蒐研港澳及蒙藏情勢，撰寫研析報告。 (二)辦理座談會等研討活動，掌握情勢動向。</p> <p>二、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一)研修港澳相關法規，健全法制規範，以兼顧國家安全及民眾福祉。 (二)協助相關機關會商案</p>	<p>一、針對港澳蒙藏重要情勢發展，如香港移交26週年、澳門移交24週年、主要國家對港政策，以及中共治理蒙藏作為等議題，撰寫分析報告並研提因應建議，提供決策參考。</p> <p>二、辦理「中共治港澳系統組織及人事調整之觀察」、「澳門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觀察」等座談活動，邀請學者專家由多元角度進行分析，俾掌握最新情勢動向。</p> <p>三、每季就港澳、蒙藏情勢撰寫季報，刊登本會官網供各界參考。</p> <p>四、依立法院決議，自109年10月起每季提交「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備查。</p> <p>一、因應物價增幅及實際交流需求，於112年5月修正本會「辦理港澳團體及人士來臺交流經費標準表」；協助勞動部於112年10月修正發布「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p> <p>二、配合112年6月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完成「香港澳</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件審查，以強化安全管理及預控可能風險。</p>	<p>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研擬，及協助內政部於112年12月修正移民法相關子法涉及港澳部分，如：「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p>
	<p>三、關懷照顧在臺港澳人士，務實處理援港作為</p> <p>(一)強化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聯繫與服務，協助融入臺灣社會。</p> <p>(二)賡續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服務。</p>	<p>一、辦理「港澳學生就業創業座談會」、「臺港澳學生職涯啟航培訓營」、「港澳學生留臺工作評點制講座」等活動，促進臺港澳青年學子交流，增進在臺港澳學生對國內產業環境之瞭解，提升港澳同學留臺發展意願，並協助在臺就業。</p> <p>二、辦理「關懷港澳人士居留定居座談會」，與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共同協助解決港澳人士移居來臺申請居留定居所遇問題，促進融入臺灣社會。</p> <p>三、賡續補助策進會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具體作為包括：</p> <p>(一)主動關懷移居來臺之港人，辦理香港影展、IG圖文徵選活動、好友港節市集、臺港友誼盃足球交流賽、港人身心健康及生活輔導講座、「臺適生活講座」、關懷在臺港澳人士居留定居座談會，</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強化對港人的服務與照顧，並透過IG、臉書、YouTube等多元社群媒體，擴大傳播管道及強度。</p> <p>(二)對於尋求人道協處的香港居民，持續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給予協助，輔導個案順利在臺就學、就業，並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合作，整合相關資源，完善在臺港人的照顧服務。</p>
	<p>四、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p> <p>(一)動態預應港澳情勢，審慎妥處駐館業務，維護國家利益。</p> <p>(二)持續協調相關機關維持駐館運作及服務，保障民眾權益。</p>	<p>一、審酌港澳情勢變化，撰寫研析報告及應處方案，提供決策參考；並持續動態預應及妥處駐館業務，維護國家利益與民眾權益。</p> <p>二、續由跨機關任務編組，定期召開會議及遠端指揮監督香港辦事處運作；維持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優化領務大廳軟硬體設施；辦理在港臺商、臺生、臺鄉等團體之聯繫及交流，增進良性互動，提升為民服務效能。</p> <p>三、持續協助在港澳國人急難救助案件，112年計辦理2,162件。另，協助在港澳國人或港澳居民辦理各類文書驗證計1萬7,387件、護照申請5,118件；協助司法及行政機關(構)各類文書送達1,390件。</p>
<p>六、聯絡業務</p>	<p>一、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p> <p>(一)規劃及辦理與民眾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p> <p>(二)透過電子、平面、廣播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及社群網路媒體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p>	<p>一、製拍「港人在臺安居樂業」微電影，透過本會臉書及YouTube等網路平臺播送，達122萬次觀看數；製播「中共修訂反間諜法，提醒國人注意赴陸風險」廣播廣告計1,856檔次，觸及約318.5萬人。</p> <p>二、持續經營本會社群平臺，其中臉書貼文計484則，觸及近1,000萬人次、IG貼文計444則、LINE@貼</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提供本會相關政策說明資料。</p> <p>(四)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與茶敘等，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p> <p>(五)接見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p>	<p>文計150則，提供正確政策資訊，即時澄清網路錯假惡訊息，化解民眾疑慮。另，為強化說明兩岸政策相關議題，共上傳24支短片至本會YouTube頻道，總觀看數近225萬次。</p> <p>三、賡續辦理第六屆「eye臺灣win兩岸短片徵選競賽」，鼓勵民眾拍攝短片分享兩岸、臺港澳交流及新住民在臺灣的故事，計有193部影片投稿參與，前三名獲獎短片於本會YouTube頻道計約126.4萬次觀看數。</p> <p>四、接待大專院校及高中師生來會參訪座談計27場次。</p> <p>五、舉辦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計26場次；辦理國內外媒體專訪計14場次；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計82則。</p> <p>六、接見各國政要、智庫學者專家、國會議員、國際媒體等計103場次。</p>
	<p>二、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p> <p>(一)本會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等資料之英譯工作，及辦理政策資訊之傳送事宜。</p> <p>(二)辦理海外政策溝通說明相關活動。</p> <p>(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觀選或協助辦理相關活動等事宜。</p>	<p>一、英譯本會重要新聞稿及相關資料計102件。</p> <p>二、即時傳送本會重要英文資料及新聞稿予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臺館處及重要僑界人士參考計132則。</p> <p>三、接待駐臺外國機構及僑團計37場次。</p> <p>四、持續經營本會X(前Twitter)平臺官方帳號，貼文計45則，追隨者已達3萬餘人，透過海外文宣平臺，傳遞最新政策訊息，強化國際支持力量。</p> <p>五、規劃出訪歐美及亞太等地區，拜會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學</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者等計2場次，爭取國際社會對我政府兩岸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p> <p>六、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辦理相關活動計6案；協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計7案。</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p>一、兩岸情勢評估</p> <p>(一) 分析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外情勢和對臺政策動向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p> <p>(二) 研蒐情勢多元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p> <p>(三) 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蒐析整體內外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p> <p>(四) 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等。</p>	<p>一、針對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情勢與對臺政策、美中關係及區域情勢發展等議題，自行或委請學者撰寫分析報告逾210篇；撰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季報」，定期刊載本會官網，提供各界參考運用。另配合兩岸重要情勢或重大事件，辦理主題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就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及區域情勢等相關議題研討並提供建言。</p> <p>二、補助學術機構和民間團體辦理兩岸相關議題座談或研討會，包括：「第一屆臺日韓三邊戰略對話」、「疫情後中國大陸與印太區域的機遇與挑戰」國際研討會等。</p> <p>三、與縣市政府窗口聯繫就兩岸交流事務提供協處；與縣市政府合辦「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增進地方公務人員對兩岸情勢、政府兩岸政策及交流規範與實務的瞭解。</p>
	<p>二、兩岸政策研究</p> <p>(一) 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情勢與中共對臺政策、美中關係與區域情勢等議題之研究。</p> <p>(二) 掌握民意趨向，規劃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p> <p>(三) 規劃辦理兩岸情勢推</p>	<p>一、委託學者專家就中共對臺作為、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美中關係對兩岸可能影響等議題進行研究。</p> <p>二、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3次，掌握民意脈動，作為政府研議兩岸政策參考。</p> <p>三、規劃辦理「兩岸情勢推演培訓」。</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演培訓、研習、座談等。	
	三、國內外智庫合作 (一)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歐美或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及區域情勢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 (二)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情勢等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	委託國內智庫與國外智庫合作，規劃辦理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及區域情勢等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多面向研蒐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作為政府研議政策參考。
	四、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 (一)持續充實資研中心館藏研究資源，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區域研究等相關書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等。 (二)參與館際合作、出版品編印、寄送等。 (三)應用軟體、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設備更新汰換等。	訂購新聞、期刊及法律資料庫，充實數位資訊館藏，提供業務參考及到館讀者使用，提升兩岸研究資訊服務品質。本會自建「兩岸知識庫」新增逾24萬筆，使用逾7,900人次。
二、文教業務	一、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一)徵詢民間文教界意見，凝聚共識。 (二)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	一、委託專家學者及研究機構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專案研究3案及專題撰述3案；撰寫兩岸相關政策評估報告共15篇，加強對兩岸文教情勢重要議題之研究分析，提供政策規劃參考。 二、補助國內大專院校開設112學年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 (三)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活動。</p>	<p>度下學期「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共16案；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共4案。</p> <p>三、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活動，預計邀請在臺就讀大專院校之臺生及陸生100人參與，透過專題講座、競賽、主題參訪等活動促進學生體驗臺灣多元社會發展現況及文化軟實力。</p> <p>四、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2案活動，預計邀請我就讀高中學生320人參與。經由專題演講、互動討論、趣味競賽及參訪，從國際事務視野瞭解兩岸情勢發展與政府政策，並感受臺灣優勢與自由民主發展歷程。</p> <p>五、辦理「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預計邀請我就讀大專院校學生150人(以社團幹部優先錄取)參與，經由研習課程、專題演講、互動討論及參訪等活動，促進臺灣青年學生瞭解臺灣優勢，提醒我青年赴陸可能風險。</p> <p>六、辦理「113年走讀臺灣-臺校教師返臺參訪研習」活動，預計邀請三所臺校教職員30人參與，透過專題講座、主題參訪等活動促進臺校教師體驗臺灣多元文化發展，提升教學能量。</p>
	<p>二、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一) 加強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與兩岸關係現況資訊。</p>	<p>一、113年上半年已完成製作部分軟性節目，透過多元、豐富之內容，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等多元資訊。</p> <p>二、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媒體開放多元及新聞自由價值，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	習營」，預計邀請在臺就讀大專院校之臺生及陸生140人參與，經專家學者授課、實地參訪、撰寫專題報導及成果發表等課程內容，瞭解臺灣民主多元社會、新聞自由價值及文化軟實力。
三、經濟業務	一、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 (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 二、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一)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 (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 (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	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且按季撰擬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專文2篇。 二、按月編製「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各6期，並委託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6期(第369-374期)、撰寫「2023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2024年展望」、「中國大陸消費力不足成因及其影響初探」、「中國大陸產能過剩的影響初探」特輯3篇，刊登本會網站提供查詢。 一、掌握國際及兩岸經貿新情勢、美中經貿互動最新發展、國際強化經濟安全及中國大陸對臺經貿融合與施壓作為等國際、中國大陸及兩岸經濟重要議題對兩岸經貿影響，持續蒐整資料並研析。 二、因應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發展，持續觀察研析中共二十大後中國大陸經濟、兩岸經貿、中共對臺經貿統戰作為，研議檢討對我影響及相關因應作為。 三、邀集智庫代表及專家學者共辦理3場座談，共同探討中國大陸「兩會」後經濟新情勢，陸方中止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p> <p>(一)整合中國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中國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以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p> <p>(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在地服務及臺商相關權益保障功能，減少中國大陸投資風險。</p> <p>(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p>	<p>ECFA部分早收優惠對兩岸關係及兩岸經貿之影響與因應。</p> <p>四、辦理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個別議題之委託研究計畫共4案。</p> <p>一、「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113年1至6月，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務，贈閱經貿叢書140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228萬5,667人次；在諮詢服務方面，一般及專業諮詢案件計215件，本會一般諮詢49件，另「臺商張老師」專業服務團隊已提供臺商諮詢服務166件，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6期。</p> <p>二、委託辦理「113年度大陸臺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計畫」及「113年度臺商張老師計畫」。</p>
<p>四、法政業務</p>	<p>一、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p> <p>(一)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採取策進作為。</p> <p>(二)賡續協助提升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p> <p>(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p>	<p>一、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民間交流相關業務，在COVID-19疫情緩和後，兩岸交流漸趨頻繁，該會協處業務日益增加，113年1至6月完成文書驗證案件4萬8,480件，各類服務案件15萬6,200件。</p> <p>二、海基會在政府授權下，持續透過現有兩岸溝通聯繫機制，協處兩岸民眾急難事件、經貿糾紛等案件。113年1至6月，接聽緊急服務專線2,655通，協處臺商經貿糾紛案件117件，盡力保障民眾獲得必要與及時的服務。</p> <p>三、海基會113年持續就協助臺商因</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賡續協助海基會強化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p> <p>二、維護兩岸交流有序進行</p> <p>(一) 遵照總統兩岸政策的原則與方向，及因應兩岸交流發展，持續檢討涉及兩岸事務之法令規範，並適時協調有關主管機關推動修法。</p> <p>(二) 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p> <p>(三) 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相關問題。</p>	<p>應形勢與投資臺灣、關懷在陸臺生臺青、提供陸生在臺優質友善環境、強化兩岸婚姻家庭服務網絡等，精進服務品質，進而促進兩岸交流與良性互動。</p> <p>一、依照政府既定政策方針，持續審酌兩岸整體情勢發展，滾動檢視中國大陸人民申請來臺事由及強化兩岸交流安全管理機制，完備民主與安全防衛機制，並適時協調有關主管機關推動修法。</p> <p>二、強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交流之安全管理機制：</p> <p>(一) 隨著疫情趨緩後，政府陸續分階段調整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入境事由計13次，目前已通案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約15項事由，餘未開放者，相關案件須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是否符合必要性、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等要件，於獲專案同意後，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入境申請，俾維持有序之交流秩序，並兼顧臺灣整體利益。</p> <p>(二) 本會將持續審酌兩岸整體情勢發展，盤點既有人流與管理機制，循序進行滾動調整，在做好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妥適處理中國大陸人民入境機制，並持續會同安全機關，檢視相關法規及協調各主管機關，強化管理機制，促使兩岸交流健康有序進行，以維護臺灣整體利益。</p> <p>三、持續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相關問題，並辦理相關活動</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動兩岸法政交流</p> <p>(一)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涉臺法律及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p> <p>(二)規劃及推動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p> <p>(三)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p> <p>(四)規劃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p>	<p>表達政府關懷立場：為表達本會對於特殊境遇陸配之關懷，於113年6月4日訪視臺北市陸配1人。另於113年2月1日舉辦陸配春節圍爐活動，邀請10位陸配；5月3日舉辦陸配母親節活動，邀請陸配及其子女12人；6月7日舉辦端午節陸配關懷活動，邀請陸配及其子女12人共同參與，並在活動期間進行政府政策與相關法令之宣導。</p> <p>一、委託國內16所大學之法學院、系、所，定期彙送相關法學期刊予中國大陸85所大學及學術機構，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p> <p>二、規劃辦理第33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訓練課程，共計辦理3場次，使參加學員深入瞭解兩岸條例規範及現行兩岸政策，並提升各機關業管大陸事務公務人員之專業職能。</p> <p>三、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每月)及編製新版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參考。</p>
<p>五、港澳蒙藏業務</p>	<p>一、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p> <p>(一)蒐研港澳及蒙藏情勢，撰寫研析報告。</p> <p>(二)辦理座談會等研討活動，掌握情勢動向。</p>	<p>一、針對香港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陸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等議題，自行或洽請學者專家撰寫分析報告並研提因應建議，提供決策參考。</p> <p>二、辦理「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觀</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察」、「港澳情勢與兩岸關係觀察」等座談活動，邀請學者專家由多元角度進行觀察，俾掌握最新情勢動向。</p> <p>三、每季就港澳、蒙藏情勢撰寫季報，刊登本會官網供各界參考。</p> <p>四、依立法院決議，自109年10月起每季提交「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備查。</p>
	<p>二、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p> <p>(一) 研修港澳相關法規，健全法制規範，以兼顧國家安全及民眾福祉。</p> <p>(二) 協助相關機關會商案件審查，以強化安全管理及預控可能風險。</p>	<p>一、因應近年香港情勢遽變及香港政府組織架構變化，於113年1月修正「香港政府特定官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處理原則」，並協助內政部移民署於113年1月修正「具特殊身分之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處理原則」，以符合港澳居民人流管理之實務需求，強化安全防控。</p> <p>二、為防範中共藉港澳資金及人員交流對我進行滲透，持續協助內政部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進行跨部會聯合審查，強化國家安全。</p>
	<p>三、關懷照顧在臺港澳人士，務實處理援港作為</p> <p>(一) 強化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聯繫與服務，協助融入臺灣社會。</p> <p>(二) 賡續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服務。</p>	<p>一、舉辦「港澳學生就業創業座談會」、「臺港澳學生職涯啟航培訓營」、「港澳學生留臺工作評點制講座」等活動，增進臺港澳學生交流互動及對臺灣多元文化與產業發展之瞭解，增加港澳學生留臺發展意願，延攬優秀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p> <p>二、辦理「關懷港澳人士居留定居座談會」，與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輔導港</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廣續補助策進會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具體作為包括：</p> <p>(一)結合民間團體及在臺港人組織，針對港人在臺就學、就業、心理諮商與社會救助、新住民服務等，共同舉辦在臺生活法規與經驗分享等主題座談，以及多元文化體驗交流活動，協助港人深化在地連結。</p> <p>(二)持續提供港人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諮詢服務，並於策進會網站滾動更新常見諮詢問題，便利各界查詢。</p> <p>(三)針對尋求人道援助的港人，持續依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協處，輔導相關個案順利就學、就業，自主在臺生活。</p> <p>四、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p> <p>(一)動態預應港澳情勢，審慎妥處駐館業務，維護國家利益。</p> <p>(二)持續協調相關機關維持駐館運作及服務，保障民眾權益。</p>	<p>澳人士解決來臺居留定居所遇問題，加速適應及融入在臺生活。</p> <p>三、廣續補助策進會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具體作為包括：</p> <p>(一)結合民間團體及在臺港人組織，針對港人在臺就學、就業、心理諮商與社會救助、新住民服務等，共同舉辦在臺生活法規與經驗分享等主題座談，以及多元文化體驗交流活動，協助港人深化在地連結。</p> <p>(二)持續提供港人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諮詢服務，並於策進會網站滾動更新常見諮詢問題，便利各界查詢。</p> <p>(三)針對尋求人道援助的港人，持續依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協處，輔導相關個案順利就學、就業，自主在臺生活。</p> <p>一、密切掌握港澳情勢變化，撰寫研析報告及應處方案，提供決策參考；並持續動態預應及妥處駐館業務，維護國家利益與民眾權益。</p> <p>二、定期召開跨機關任務編組會議及遠端指揮監督香港辦事處運作；駐港澳機構持續辦理臺港、臺澳經貿、旅遊、文教等各領域交流活動，務實推動臺港澳交流及互動。</p> <p>三、持續協助在港澳國人急難救助案件，113年1至6月計辦理750件。另，協助在港澳國人或港澳居民辦理各類文書驗證計6,360件、護照申請2,352件；協助司法及行政機關(構)各類文書送達578件。</p>
六、聯絡業務	一、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	一、持續經營本會社群平臺，其中臉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規劃及辦理與民眾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p> <p>(二)透過電子、平面、廣播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及社群網路媒體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p> <p>(三)提供本會相關政策說明資料。</p> <p>(四)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與茶敘等，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p> <p>(五)接見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p>	<p>書貼文計198則，IG貼文計186則，LINE@貼文計78則；於網路宣傳本會官網「國人赴陸港澳風險」曝光逾1,428萬次。</p> <p>二、接待大專院校及高中師生來會參訪座談計11場次。</p> <p>三、舉辦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計15場次；辦理國內外媒體專訪計1場次；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計50則。</p> <p>四、接見各國政要、智庫學者專家、國會議員、國際媒體等計34場次。</p>
	<p>二、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p> <p>(一)安排本會赴海外溝通說明我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互動情勢。</p> <p>(二)協助民間團體邀請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等議題研討會。</p> <p>(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出版刊物、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p>	<p>一、持續規劃本會赴海外出訪行程，爭取國際友我力量支持。</p> <p>二、接待駐臺外國機構及僑團計25場次。</p> <p>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辦理相關活動計2案；協助國內團體辦理相關活動計6案；接見觀選團拜會3場次、與海外華人自媒體茶敘1場次。</p> <p>四、持續經營本會X(前Twitter)平臺官方帳號，貼文計10則，追隨者已達3萬2千餘人，透過海外文宣平臺強化國際支持力量。</p> <p>五、英譯本會重要新聞稿及相關資料計69件。</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本會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之英譯工作，並傳送我駐外館處、駐臺館處、僑界領袖等供參。</p>	<p>六、即時傳送本會重要英文資料及新聞稿予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臺館處及重要僑界人士參考計 98 則。</p>

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89	599	1,745	-10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00	-	
	19		040390000 大陸委員會	-	-	600	-	
		1	0403900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50	-	
		1	0403900101 罰金罰鍰	-	-	1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財團法人違反財團法人法之罰鍰收入。
		2	040390030 賠償收入	-	-	450	-	
		1	0403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558	567	953	-9	
	20		070390000 大陸委員會	558	567	953	-9	
		1	070390010 財產孳息	556	565	790	-9	
		1	0703900103 租金收入	556	565	790	-9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等團體租用辦公處所及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2	07039005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163	-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31	32	191	-1	
	20		120390000 大陸委員會	31	32	191	-1	
		1	120390020 雜項收入	31	32	191	-1	
		1	12039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公務車保險費等繳庫數。
		2	120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1	32	11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代售書籍、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039,186	929,102	849,968	110,084	
				3203900000 行政支出	998,834	890,310	809,552	108,524	
	1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485,721	466,163	437,926	19,558	1. 本年度預算數485,721千元，包括人事費411,035千元，業務費59,442千元，設備及投資15,214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11,06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3,85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3,6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設施維護等經費5,154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31,0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545千元。
	2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30,665	27,026	27,045	3,639	1. 本年度預算數30,665千元，包括業務費27,247千元，設備及投資490千元，獎補助費2,92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兩岸情勢評估經費7,9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諮詢座談及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等經費1,467千元。 (2) 兩岸政策研究經費7,2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委託研究及民意調查等經費494千元。 (3) 國內外智庫合作經費8,4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等經費620千元。 (4)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經費7,0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電子資源等經費1,058千元。
	3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25,639	24,510	25,850	1,129	1. 本年度預算數25,639千元，包括業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務費21,042千元，獎補助費4,597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經費11,9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互動及經貿政策規劃等經費617千元。</p> <p>(2)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經費1,9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加強中國大陸經濟動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及研究等經費227千元。</p> <p>(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10,1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商在陸及在臺服務等經費275千元。</p> <p>(4)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經費1,6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座談會等經費10千元。</p>
	4			287,515	210,445	175,110	77,070	<p>1. 本年度預算數287,515千元，包括業務費25,683千元，設備及投資150千元，獎補助費261,68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經費13,3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等經費1,226千元。</p> <p>(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8,20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經費6,3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法政議題研析等經費629千元。</p> <p>(4) 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259,5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府委託業務等經費75,215千元。</p>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135,580	131,734	113,333	3,846	1. 本年度預算數135,580千元，包括業務費96,174千元，設備及投資548千元，獎補助費38,8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經費4,0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赴港澳辦理視察、協調及查核相關業務等經費383千元。 (2) 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2,7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業務宣導經費400千元。 (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經費36,7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臺港交流等經費2,694千元。 (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經費82,0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房屋建築養護等經費369千元。
		6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31,714	28,432	29,088	3,282	1. 本年度預算數31,714千元，包括業務費26,356千元，設備及投資310千元，獎補助費5,0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經費16,6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類政策說明經費2,713千元。 (2)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經費3,4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聞溝通說明經費108千元。 (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經費9,8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外政策說明活動等經費375千元。 (4)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經費1,7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與民意機關溝通服務經費86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	-	1,200	-	
			1	-	-	1,2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
		8		2,000	2,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0,352	38,792	40,416	1,560	
		9		40,352	38,792	40,416	1,560	1. 本年度預算數40,352千元，包括業務費29,620千元，設備及投資171千元，獎補助費10,56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經費6,2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文教議題相關業務經費819千元。 (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8,3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青年學生、臺校教師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活動等經費1,091千元。 (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經費11,0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等經費600千元。 (4) 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經費4,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在陸臺商學校推動辦理認識臺灣相關活動等經費25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56	承辦單位	秘書室、香港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公處所租金及員工使用停車位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香港辦事處、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訂定之收費標準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56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556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556	
			1	0703900103 租金收入	556	1.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收入210千元。 2.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等團體向香港辦事處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收入26千元。 3.依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訂定之停車收費標準收取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32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0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	
		2		070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900200 雜項收入	-120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委託代售書籍、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1	
	20			12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31	
		1		1203900200 雜項收入	31	
			2	120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1	1.委託代售書籍收入5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5千元。 3.使用郵資機酬金1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5,721
-----------	-----------------	------	---------

計畫內容：
本會各項特定業務以外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綜合計畫、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主計業務、政風、資訊管理等工作。

預期成果：
本計畫工作屬於一般行政幕僚及支援作業，密切配合各業務單位，以提高工作效能及資安防護，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11,065	人事室	1.按本會(含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預算員額，職員221人、駐警5人、工友4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人員19人、約僱人員8人及駐外雇員17人，共計282人，依規定標準編列用人經費411,035千元。 2.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0千元。	
1000 人事費	411,03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7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28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59			
1030 獎金	59,685			
1035 其他給與	9,769			
1040 加班費	20,1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145			
1055 保險	22,663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3,621	秘書室、人事室、 主計室、政風室		加強行政事務管理，支援業務需要及維持基本行政運作，編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北2棟事務管理、設備設施維護、強化關鍵基礎設施等經費29,685千元。 2.辦公樓層保險費90千元。 3.辦公室、會議室及首長、副首長職務宿舍等年度維護整修經費753千元。 4.辦公室器具及非消耗性物品購置經費1,24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66千元，共計1,506千元。 5.影印機、數位多功能複合機、視訊系統等事務設備租金及郵資機、電話、網路電路等經費2,666千元。 6.公務車輛所需稅金175千元、保險費250千元、油料363千元、養護費254千元，共計1,042千元。 7.辦理相關會議之安排及佈置、與各機關聯繫互動等經費；行政管考表報、預(決)算書、施政計畫成果報告等資料繕製及印送等經費，共計1,215千元。 8.諮詢委員出席費480千元、遠程及海外之交通及住宿等經費158千元，共計638千元。 9.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40千元。 10.首長1人及副首長3人之特別費，共計1,179千元。
2000 業務費	41,052			
2003 教育訓練費	296			
2009 通訊費	46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75			
2027 保險費	3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2051 物品	1,911			
2054 一般事務費	32,5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0			
2072 國內旅費	23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63			
2084 短程車資	68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2,569			
3035 雜項設備費	2,569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5,7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31,035	資訊室	元。	
2000 業務費	18,390		11. 派員赴香港、澳門辦事處行政協助及考察，提供資安、電務等行政支援事項之差旅費16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12. 國內出差旅費及員工洽公短程車資等經費358千元。	
2009 通訊費	306		13. 員工有關採購教育訓練等經費29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904		14. 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教育訓練活動等經費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15. 文康活動費92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45		16. 員工協助方案8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645		17. 駐警人員服裝及配備費120千元。	
			18. 購置及汰換辦公、會議相關系統設備2,569千元。	
			1. 為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編列：	
			(1) 資安人員取得專業證照及接受專業資安訓練120千元。	
			(2) 政府虛擬專用網路(GSN VPN)電路租金306千元。	
			(3) 資訊系統、虛擬主機系統、資安設備、網路設備、電腦機房消防系統、官網、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委外資安監控、資安健診等資訊操作維護費12,104千元。	
			(4) 異地機房機櫃租金300千元。	
			(5) 雲端資料中心雲端服務租金1,700千元。	
			(6) 續訂閱外網主動防禦欺敵系統1年授權3,350千元。	
			(7) 續購防毒軟體使用1年授權450千元。	
			(8) 資安講習外聘講師講座鐘點費15千元。	
			(9) 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45千元。	
			2. 為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編列：	
			(1) 汰換個人電腦1,500千元。	
			(2) 汰換硬碟消磁機800千元。	
			(3) 汰換印表機125千元。	
			(4) 購買內容遞送服務(CDN)2年2,500千元。	
			(5) 購買內外網浮水印管控軟體2,100千元。	
			(6) 續購端點防護系統使用授權1,700千元。	
			(7) 汰換加密虛擬私有網路(SSL VPN)1,30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5,7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購買防火牆3年使用授權750千元。 (9)購買辦公室應用軟體750千元。 (10)購買知識管理系統帳號授權數500千元。 (11)訂閱網域名稱服務(DNS)軟體3年使用授權450千元。 (12)購買郵件系統個資模組100千元。 (13)購買資料圖像化軟體2年使用授權70千元。 。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30,665
-----------	-------------------	------	--------

計畫內容：
掌握整體情勢變化，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建議，務實推動兩岸事務，維護臺海和平及臺灣整體利益，辦理兩岸議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兩岸研究資源服務等工作。

預期成果：
因應兩岸及區域新情勢發展，擴大與國內外智庫互動合作，及透過座談、研討、研究、民意調查等多元方式，研判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對臺政策作為、美中關係和區域情勢發展，管控可能風險，維護國家主權及臺灣民主自由，保障民眾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情勢評估	7,980	綜合規劃處	因應兩岸內外情勢變化及中共對臺動向，結合學界持續蒐析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言，作為研議政策及應處參考，編列： 1. 研判兩岸互動、中國大陸情勢和對臺政策走向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等經費1,490千元。 2. 研蒐情勢多元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等經費2,400千元。 3. 派員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專家等座談經費300千元。 4. 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中國大陸情勢及兩岸議題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等，蒐析整體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等經費2,928千元。 5. 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等經費862千元。
2000 業務費	5,05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0		
2039 委辦費	1,450		
2051 物品	172		
2054 一般事務費	49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0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2,92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10		
4035 對外之捐助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68		
02 兩岸政策研究	7,209	綜合規劃處	辦理兩岸議題研究及調查，作為政府政策規劃參考，及強化情勢推演、研習等，編列： 1. 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情勢與中共對臺政策、美中關係與區域情勢等議題之研究經費4,609千元。 2. 掌握民意趨向，規劃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等經費2,000千元。 3. 規劃辦理兩岸情勢推演、研習等經費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2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7,05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03 國內外智庫合作	8,458	綜合規劃處	持續推動與國內、外重要智庫交流研討及合作，多面向蒐析整體情勢資訊，作為政府研議政策及因應參考，編列： 1. 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國外重要智庫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就兩岸關係、區域情勢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等經費2,800千元。 2. 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中國大陸情勢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等經費2,800千元。 3. 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之國外差旅費2,858千元。
2000 業務費	8,458		
2039 委辦費	5,600		
2078 國外旅費	2,858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30,6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	7,018	綜合規劃處	推動兩岸情勢資訊及研究業務，蒐集相關研究電子化資源，提升兩岸議題研究服務與運用效益，編列： 1. 持續充實資研中心館藏研究資源，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區域研究等相關書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等經費5,071千元。 2. 參與館際合作、出版品編印及英譯、寄送等經費672千元。 3. 應用軟體、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設備更新汰換等經費1,275千元。	
2000 業務費	6,528			
2009 通訊費	750			
2018 資訊服務費	56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5			
2051 物品	1,055			
2054 一般事務費	3,664			
2081 運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4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5,639
計畫內容：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		預期成果： 因應整體經貿情勢，研擬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維護互利互惠的兩岸經貿關係；蒐整研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統計資訊，提供各界參考；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11,949	經濟處	因應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發展、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持續蒐整研析相關資訊，動態調整及檢視兩岸經貿相關政策措施及協議，並就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進行評估、研析、規劃及推動，編列：
2000 業務費	11,949		
2003 教育訓練費	165		
2006 水電費	376		
2009 通訊費	1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39 委辦費	7,870		
2051 物品	1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0		
2072 國內旅費	27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0		
2078 國外旅費	500		
02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	1,927	經濟處	因應兩岸經貿政策規劃所需，建立長期觀察兩岸經貿往來動態資訊，並加強相關情資蒐整、研析之深度及廣度，編列：
2000 業務費	1,92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039 委辦費	1,380		
2051 物品	19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		
2084 短程車資	6		
0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0,107	經濟處	因應國際、中國大陸及兩岸情勢發展，持續檢討及推動「陸委會臺商窗口」計畫，提供臺商有關兩岸經貿資訊、諮詢、輔導服務，編列：
2000 業務費	5,907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5,6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 提供臺商投資經營與生活等面向之即時與便捷資訊，賡續辦理臺商經貿網網頁之充實更新及維護運作工作，相關資料蒐集、建檔及文書處理、撰稿、印刷、餐點、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2,700千元。 2. 針對臺商可能面臨之經營及相關實務問題，賡續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或研析資訊等相關經費3,000千元。 3. 因應國際及兩岸投資環境變遷，降低臺商投資風險與提升競爭力，協助民間團體在中國大陸或在臺灣辦理臺商教育訓練、經貿座談會、研討會、提供臺商相關服務等活動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4,200千元。 4. 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及法令變遷，並依據臺商需求，辦理相關研討、座談會或提供相關參考資訊等經費160千元。 5. 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以瞭解中國大陸臺商經營現況，加強與當地臺商組織建立聯繫管道與服務網路之差旅費47千元。	
2039 委辦費	5,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7			
4000 獎補助費	4,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00			
04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	1,656	經濟處	落實兩岸經貿政策及協議之公開透明，持續推動與國內經貿團體及社會各界就兩岸經貿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諮詢，並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相關活動，編列：	
2000 業務費	1,2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039 委辦費	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658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3			
4000 獎補助費	39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		1. 對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中國大陸對臺經貿作為及兩岸經貿互動發展策略等進行探討與徵詢專業意見；對攸關民眾權益或各界關切之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及協議相關議題等，強化對外溝通及多元參與，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學術機構辦理公聽會、座談、研習等經費450千元。 2. 協助業務相關團體、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活動及協處交流相關事務等經費397千元。 3. 聯繫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387千元。 4. 修訂或編印兩岸相關經貿叢書、經濟法規、投資資訊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印刷費、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289千元。 5. 強化與經貿團體建立聯繫管道，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活動，派員或隨團赴國內各地、中國大陸參訪、交流差旅費133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87,51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勞工及人員往來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

預期成果：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與人員往來趨勢，滾動檢視兩岸政策法規，強化民主防衛機制，完善人員往來法制，妥處相關衍生問題，精進風險管理措施；持續蒐整社會各界意見，規劃處理並推展兩岸法政事務；加強大陸法政情勢之蒐研及推展兩岸法制研究交流；強化政策說明與溝通，提供民眾兩岸政策法規相關資訊，維護正常有序兩岸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13,391	法政處	因應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持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事務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人員交流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策略措施作為等發展趨勢，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應處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及衍生問題，健全制度化處理機制，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機制，編列：
2000 業務費	11,129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9 通訊費	6,96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4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6		
2078 國外旅費	597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2,11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87,5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8,206	法政處	<p>間交流互動往來情形，協助法政相關民間及學術團體辦理兩岸法學、衛福與社會交流活動及協處兩岸交流事務等經費2,112千元。</p> <p>因應最新情勢及兩岸政策發展，滾動檢視兩岸事務相關法令，完善交流法制基礎，及針對中國大陸法制發展、對臺相關措施等問題進行蒐研，掌握兩岸法制動態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預為應處兩岸交流風險，維護交流秩序，保障國人權益，編列：</p>	
2000 業務費	8,206			
2009 通訊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		1. 因應兩岸與區域交流趨勢，蒐整、研析中國大陸事務法規發展、法律制度變革等，賡續推動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所)、法學研究團體對於兩岸法學發展之瞭解，並為兩岸法制規範研訂參考之相關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與委辦費等經費5,085千元。	
2039 委辦費	5,361		2. 為落實執行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促進各界對兩岸政策及最新法規內容瞭解，修訂或編印相關法規彙編、政策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編輯、校對、審查、翻譯、印刷、資料蒐研及其他相關經費1,661千元。	
2051 物品	90		3. 因應兩岸政策發展及交流情勢，適時動態檢視兩岸相關法規，辦理兩岸法令研究，徵詢專家學者意見，舉行各類研修會議或座談會，以利推動與完善修法作業等相關經費5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0		4. 為推升結合政府相關機關處理大陸事務職能，賡續辦理政府各級機關人員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計畫經費9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10			
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	6,348	法政處	<p>賡續強化安全管理機制之研議、完備相關交流政策，協調、統籌我相關機關兩岸交流政策立場，增進兩岸法政類協議執行與處理，擴展與各界之溝通及廣泛蒐集意見，爭取民意支持與瞭解，編列：</p>	
2000 業務費	6,348			
2009 通訊費	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1. 針對兩岸法政事務，包括兩岸司法互助、醫藥衛生、食品安全、社會交流、人員往來等議題資訊，及相關機關就協議落實執行問題與業務推展需求，委託學者專家蒐集及研究相關資訊，作為規劃交流政策及研擬互動策略之參考，編列研析、資料整理、撰稿、編輯、審查、印刷、委辦費及其他相關經費5,847千元。	
2039 委辦費	5,355		2. 為利因應解決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賡續會同協議主管機關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溝通工作，並辦理相關整備事務，編列場地、交通及其他相關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544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4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87,5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259,570	法政處	行政支出等經費437千元。 3. 為落實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並就相關議題進行聯繫協處，及參加相關溝通工作會議、交流活動，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旅費6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9,570		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編列259,57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9,570		1. 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事務等計編列155,205千元。 2.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08地號等土地租金計編列11,516千元。 3. 辦理國人子女、兩岸青年、兩岸人身安全與急難救助、兩岸旅行及兩岸藝文等相關業務計編列28,301千元。 4. 辦理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強化臺商投資經營與風險管理、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蒐研、兩岸經貿實務研習、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兩岸經貿糾紛等業務計編列9,133千元。 5. 辦理兩岸文書驗證、聯合服務中心維運、地區服務處維運、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等業務計編列13,025千元。 6. 辦理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對外聯繫等計編列14,68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50千元)。 7. 辦理各項資訊軟硬體採購、系統維護、建置、強化及升級等計編列24,710千元。 8. 辦理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計編列3,00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35,580
-----------	-------------------	------	---------

計畫內容：
持續密注港澳情勢發展，適時採取相關應處作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檢視交流規範及管理機制，完善交流秩序，保障民眾權益；維持駐港澳機構運作，務實推動臺灣與港澳交流；關懷服務在臺港澳人士，妥處人道援助事宜。

預期成果：
掌握及研判港澳及蒙藏情勢，預為研議可能發展及應處作為；完善交流規範及機制，確保國家安全；有序推動臺灣與港澳交流互動，維繫臺港澳關係正向發展，確保國人權益與福祉；建構在臺港澳人士聯繫及服務網絡，加速適應在臺生活，貢獻臺灣社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4,054	港澳蒙藏處	因應港澳情勢急速變化，多面向的蒐析港澳及蒙藏情勢資訊、主要國家政策動向、中共與港府可能作為及港澳重要議題等，以強化相關政策之規劃及應處，編列：
2000 業務費	3,65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		
2039 委辦費	786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03		
2078 國外旅費	182		
4000 獎補助費	39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9		
02 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2,758	港澳蒙藏處	加強臺灣與港澳相互交流及合作，增進港澳人士對我多元發展之瞭解，以強化彼此互利互惠之基礎，編列：
2000 業務費	9,06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12		
2039 委辦費	3,882		
2054 一般事務費	4,214		
2072 國內旅費	42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3,69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98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35,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36,763	港澳蒙藏處	4.赴港澳辦理有關臺灣經貿或文化等展演活動，促進臺灣與港澳之相關交流與合作等經費862千元。 5.辦理急難救助欠款追償之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及訴訟費用80千元。 6.協助民間社團辦理有關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或團體之交流、互訪合作；及輔導國內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辦理港澳交流業務等經費3,068千元。 7.協助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以及推廣來臺升學事宜等經費630千元。 因應港澳情勢變化，通盤審酌整體情勢發展、主要國家動向、中共及港府作為等因素，賡續研修港澳相關政策、法規，完善法制規範及交流秩序，預為管控可能風險，以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編列：	
2000 業務費	1,955		1.完備臺灣港澳相關法制規範，加強與各界溝通及廣泛蒐集相關資訊等經費1,60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0		2.派員赴港澳參加相關研討會等會議或交流活動之差旅費35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2		3.軟硬體及相關事務器材經費47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53		4.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相關活動，及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事務等經費34,76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			
3035 雜項設備費	28			
4000 獎補助費	34,76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761			
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82,005	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	港澳情勢發展日益嚴峻，為確保臺港澳民眾的權益與福祉，續為維持本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以達為民服務不中斷之目標，編列：	
2000 業務費	81,504		1.辦理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工作計12,27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25		(1)在當地辦理交流及聯誼等活動，並邀請臺商鄉組團來臺參加相關活動。	
2009 通訊費	2,230		(2)協助我機關、團體赴港澳推廣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	
2018 資訊服務費	155		(3)協助在港澳辦理有關我教育、學術等展覽及座談會，及為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辦理新生輔導會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387		(4)辦理有關臺商及臺鄉、留臺校友組織等方面之聯繫及服務工作。	
2027 保險費	261		2.維持我在港澳館舍之正常運作，強化駐地聯繫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5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1,894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71			
2081 運費	62			
2084 短程車資	9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35,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501		、服務功能等經費21,14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4		3.辦理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等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7		2,803千元。	
			4.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43,387千元。	
			5.維護澳門國父紀念館外觀及內部之經費1,900千元。	
			6.採購資訊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501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31,714
-----------	-----------------	------	--------

計畫內容：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傳達政府兩岸政策及各項交流議題之意涵，持續規劃辦理政策溝通及說明、新聞發布及聯繫、海外聯繫及與民意機關互動、提供諮詢服務等工作，期以多元溝通管道，使社會各界理解政府致力維持臺海和平穩定及兩岸健康有序交流之立場，並積極聽取民意，作為持續推動兩岸相關政策參考。

預期成果：
1. 透過各式文宣作為及傳播平臺，傳遞兩岸政策及情勢之正確訊息，增進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議題之瞭解，並強化與各界之溝通說明及對話互動，作為政策研議參考。
2. 依循資訊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等原則，加強與民眾、青年學子、國會、媒體等各界之溝通，讓外界瞭解政府推動兩岸關係發展之政策立場及各項政策意涵，以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有效保障民眾權益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	16,669	聯絡處	<p>因應兩岸情勢發展，配合兩岸政策推動進程，透過多元傳播管道，積極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內涵，並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及民意走向，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同時深化與民眾互動對話，增進各界對兩岸關係發展及兩岸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編列：</p> <p>1. 持續優化本會社群平臺內容，增進網路使用者對政府兩岸政策、兩岸關係發展及各項重要政策議題之關注與瞭解，並即時澄清有關兩岸議題之錯假訊息；透過網路社群平臺互動交流，汲取民意，作為對外政策溝通參考。編列本會社群平臺營運維護、網路廣告製作刊播、網路文宣及競賽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7,850千元。</p> <p>2. 針對各項兩岸議題之內涵及推動進程，相應規劃各類電子媒體通路，製播政策說明短片、動畫、廣播廣告等，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播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2,710千元。</p> <p>3. 配合兩岸政策及相關議題之推動進程，規劃及製作政策說明資料，透過各類平面媒體，說明兩岸相關議題政策資訊，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148千元。</p> <p>4. 配合政府兩岸政策，規劃設計及製作文宣品，於各類活動場合發送，編列設計費及製作費等相關經費，計1,741千元。</p> <p>5. 規劃及辦理座談會、專題演講等各類政策溝通活動，透過與民眾、青年學子及各界人士的面對面交流互動，傾聽民意，瞭解各界意見，深化各層面的溝通，編列場租費、場佈費、餐費、膳宿費、出席費、鐘點費等相關經費，計550千元。</p> <p>6. 規劃及辦理兩岸交流相關競賽等活動，透過擴大民眾參與及結合民間創意，提升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兩岸政策及相關議題之瞭解，編列場租費、場佈費、餐費、出席費、鐘點費等相</p>
2000 業務費	16,499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9 通訊費	6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600		
2051 物品	1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17		
2072 國內旅費	206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35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3035 雜項設備費	45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31,7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關經費，計1,700千元。
			7. 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反制認知作戰、防制假訊息、政府兩岸政策宣導策略、中共大外宣、中共對臺統戰及新媒體趨勢等議題，撰擬專文或研析報告等相關經費600千元。
			8. 配合各項政策溝通說明活動之推動，編列差旅費、教育訓練、通訊費、勞務服務、攝錄影、物品、運費、餐點、聯繫等其他相關經費，計1,200千元。
			9. 配合辦理各類政策溝通說明活動，購置相關軟體及升級相關硬體設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5千元、雜項設備費45千元，共計170千元。
02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	3,467	聯絡處	為深化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強化與新聞媒體聯繫溝通，以及因應媒體對相關時事議題之關注，發布新聞稿及相關新聞參考資料，並持續接見國際媒體、各國政要、國會議員及專家學者，闡述政府致力維持臺海和平穩定之政策立場，積極爭取國際社會支持，編列：
2000 業務費	3,397		
2009 通訊費	980		
2027 保險費	1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00		
2051 物品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5		1. 配合政策推動，辦理新聞發布、輿情研析，例行記者會與專案記者會、規劃媒體採訪及聯繫溝通相關業務，編列通訊、資料傳送、差旅費及相關經費，計2,1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		
2078 國外旅費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70		2. 辦理媒體兩岸新聞採訪及交流活動、赴海外說明政府兩岸政策等活動之新聞處理事宜，編列差旅費、資料印送及相關經費，計33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		
			3. 配合接待各國訪賓政要、學者專家及媒體人員，編列政策資料製作、印送、禮品購買等相關經費，計885千元。
			4. 配合新聞發布、聯繫、輿情研析等相關業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千元、雜項設備費20千元，共計70千元。
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	9,831	聯絡處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及國際關注議題，辦理海外出訪活動，加強海外溝通與說明，並強化與民主理念相近國家聯繫與互動，積極爭取國際友我力量支持，編列：
2000 業務費	4,964		
2009 通訊費	95		
2027 保險費	4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7		1. 配合兩岸政策推動，增進國際社會對當前兩岸情勢及政府兩岸政策之認識與理解，編譯本會重要新聞稿、政策說明等相關資料，提供國際媒體、海外訪賓、駐臺使領館、智庫機構及國內相關單位參用，編列譯稿、通訊、傳送資訊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965		
2078 國外旅費	2,727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31,7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4,867		等相關經費，計2,118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1,713		2. 運用多元管道，強化兩岸政策海外宣導，藉由辦理座談或研討會等活動，向各國政要、海外智庫、專家學者、僑界等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作為，編列差旅費2,727千元；印製兩岸政策英文文宣及會議資料、場地等相關經費119千元，共計2,84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54		3. 協助海外民間團體、學術機構等辦理推動中國大陸民主化及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座談會，編列相關經費計1,713千元。
			4. 協助民間團體邀請旅居海外中國大陸學人、華人青年及其他傑出人士等來臺參訪或觀選，深入瞭解臺灣民主化歷程、體驗民主自由經驗及價值，編列膳宿費、機票費、接待費及工作人員經費1,569千元；協助國內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兩岸議題等相關研討會與座談會，編列相關經費1,184千元；協助國內團體赴海外參加兩岸議題國際研討會，編列相關經費401千元，共計3,154千元。
04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	1,747	聯絡處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提供民意機關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情勢相關資訊，積極溝通說明，聽取建言並提供諮詢，爭取民意機關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編列：
2000 業務費	1,496		1. 為推動政府兩岸政策，強化與民意機關聯繫互動，說明兩岸關係現況及兩岸相關議題動態。列席說明會、座談會及研討會等各類會議及活動，就兩岸政策及法案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就其諮詢提供說明及服務，編列資料蒐整、印送、場地及其他相關經費，計1,493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027 保險費	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25		
2051 物品	3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		
3000 設備及投資	70		2. 配合民意機關聯繫與服務等相關業務，編列軟體購置相關經費7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		
4000 獎補助費	181		3. 針對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關切之各項兩岸議題與政策，協助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兩岸交流或研討活動，並視情派員隨團適時提供聯繫、諮詢與服務，以擴大資訊蒐集面向，瞭解中國大陸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各面向之情勢及現況，編列相關經費181千元、差旅費3千元，共計184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1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0	本會各處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計列。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40,352
計畫內容： 因應國際及兩岸情勢動態發展，規劃整體文教交流政策及策略，進行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研究分析；辦理兩岸學術、教育、文化、體育、影視音及新聞傳播媒體等業務之審議、規劃、協調及聯繫等事項；輔導與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強化兩岸文教交流品質與內涵及促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展現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核心價值。		預期成果： 掌握兩岸情勢發展，研擬兩岸文教交流策略、強化安全管理機制；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互動，深入體驗臺灣民主自由價值及多元社會發展現況；增進青年學生認識兩岸關係及政府政策，協助民間進行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健全兩岸文教交流秩序；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臺灣民主、新聞自由之軟實力。落實政府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加深在陸臺商子女對臺灣聯結與價值認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	6,296	文教處	因應兩岸整體情勢發展，蒐研兩岸文教交流動態資訊，加強對兩岸文教情勢重要議題之研究分析；辦理文教交流業務相關座談及諮詢會議，編列：
2000 業務費	6,296		
2009 通訊費	11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19		1.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專案協調會、諮詢、座談會等各項活動經費65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5		2.邀請學術機構或學者專家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專案研究及調查分析等各項經費4,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3,100		3.加強兩岸文教政策說明相關工作，編列撰稿、編輯、印刷及其他相關經費等174千元。
2051 物品	54		4.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之旅費203千元；赴國內各直轄市及縣(市)業務聯繫之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相關經費14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63		5.加強與中央各部會、地方文教單位、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業務聯繫相關經費125千元；以及處理兩岸文教議題相關行政支出經費89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3		6.協處兩岸文教交流之緊急及突發事件，提供慰問、協助等相關經費9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03		
2081 運費	21		
2084 短程車資	24		
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8,394	文教處	增進臺灣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及政府兩岸政策；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傳遞臺灣發展經驗及民主自由法治等普世價值；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瞭解，深入體驗臺灣多元社會發展現況，編列：
2000 業務費	12,862		
2009 通訊費	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9		
2027 保險費	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		1.辦理青年學生、臺校教師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活動經費10,111千元。
2039 委辦費	12,278		2.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兩岸學生研習及兩岸學術與實務交流活動，以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經費2,751千元。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		
2081 運費	2		
3000 設備及投資	171		3.協助民間及學術團體推動兩岸關係學習課程、兩岸學生關懷、服務與輔導及文教各項交流活動等經費5,36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3		
3035 雜項設備費	18		
4000 獎補助費	5,361		4.辦理兩岸文教業務購置相關軟硬體資訊設備及雜項設備等經費171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18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40,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42			
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11,062	文教處	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民主自由、多元開放之各項資訊；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增進中國大陸民眾對臺灣民主發展與兩岸關係現況之正確認識，編列： 1. 運用多元管道，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發展現況及兩岸關係資訊相關經費6,962千元。 2. 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增進中國大陸民眾體認臺灣民主、新聞自由價值相關經費3,500千元。 3. 協助我民間及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活動，以增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相關經費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462			
2003 教育訓練費	4			
2009 通訊費	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			
2027 保險費	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8			
2039 委辦費	9,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			
2081 運費	3			
4000 獎補助費	6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72			
04 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	4,600	文教處	落實照顧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協助在陸臺商子女與臺灣教育接軌，增進對臺灣社會發展之瞭解，並深化對臺灣之情感及認同，促進在陸臺商學校健全發展，編列： 1. 協助在陸臺商子女返臺接受補充教育相關經費2,600千元。 2. 增進在陸臺商子女瞭解臺灣、聯結並加深對臺灣之情感，協助在陸臺商學校推動辦理認識臺灣等相關活動經費2,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6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600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合計	485,721	30,665	40,352	25,639	287,515	135,580
1000 人事費	411,035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74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28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59	-	-	-	-	-
1030 獎金	59,68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9,769	-	-	-	-	-
1040 加班費	20,19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145	-	-	-	-	-
1055 保險	22,663	-	-	-	-	-
2000 業務費	59,442	27,247	29,620	21,042	25,683	96,174
2003 教育訓練費	416	50	4	165	100	10
2006 水電費	-	-	-	376	-	625
2009 通訊費	772	750	123	170	7,108	2,7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904	565	-	-	-	1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0	30	103	120	30	43,387
2024 稅捐及規費	175	-	-	-	-	80
2027 保險費	340	-	16	-	-	26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719	719	719	719	14,2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0	2,170	1,555	304	815	191
2039 委辦費	-	14,109	25,278	15,400	10,716	4,66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5	-	-	10	-
2051 物品	1,911	1,227	69	209	320	1,919
2054 一般事務費	32,527	4,254	1,397	2,555	4,808	23,9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3	-	-	-	-	1,9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0	-	-	-	-	250
2072 國內旅費	234	100	103	378	250	4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63	300	203	140	140	1,427
2078 國外旅費	-	2,858	-	500	597	182
2081 運費	-	30	26	-	50	62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2084 短程車資	68	50	24	6	20	11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5,214	490	171	-	150	54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645	390	153	-	120	473
3035 雜項設備費	2,569	100	18	-	30	75
4000 獎補助費	30	2,928	10,561	4,597	261,682	38,85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810	1,068	150	200	-
4035 對外之捐助	-	5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00	3,779	4,297	261,282	38,85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868	5,714	150	2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714	2,000			1,039,186
1000 人事費	-	-			411,03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41,7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20,28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5,359
1030 獎金	-	-			59,685
1035 其他給與	-	-			9,769
1040 加班費	-	-			20,1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4,145
1055 保險	-	-			22,663
2000 業務費	26,356	-			285,564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			825
2006 水電費	-	-			1,001
2009 通訊費	1,193	-			12,84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8,62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45,570
2024 稅捐及規費	-	-			255
2027 保險費	70	-			68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68	-			17,8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7	-			6,962
2039 委辦費	600	-			70,77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45
2051 物品	485	-			6,1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470	-			87,9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2,65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770
2072 國內旅費	386	-			1,49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	-			2,378
2078 國外旅費	2,877	-			7,014
2081 運費	40	-			208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35	-			313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310	-			16,88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5	-			14,026
3035 雜項設備費	65	-			2,857
4000 獎補助費	5,048	-			323,70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228
4035 對外之捐助	1,713	-			1,76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35	-			312,75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6,932
4085 獎勵及慰問	-	-			30
6000 預備金	-	2,000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2,000			2,000

大陸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5			大陸委員會	411,035	285,564	312,504	-
				行政支出	411,035	255,944	301,943	-
		1		一般行政	411,035	59,442	30	-
		2		綜合規劃業務	-	27,247	2,928	-
		3		經濟業務	-	21,042	4,597	-
		4		法政業務	-	25,683	250,682	-
		5		港澳蒙藏業務	-	96,174	38,658	-
		6		聯絡業務	-	26,356	5,048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29,620	10,561	-
		9		文教業務	-	29,620	10,561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1,011,103	-	16,883	11,200	-	28,083	1,039,186
2,000	970,922	-	16,712	11,200	-	27,912	998,834
-	470,507	-	15,214	-	-	15,214	485,721
-	30,175	-	490	-	-	490	30,665
-	25,639	-	-	-	-	-	25,639
-	276,365	-	150	11,000	-	11,150	287,515
-	134,832	-	548	200	-	748	135,580
-	31,404	-	310	-	-	310	31,714
2,000	2,000	-	-	-	-	-	2,000
-	40,181	-	171	-	-	171	40,352
-	40,181	-	171	-	-	171	40,35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5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	-	-	-
				3203900000 行政支出	-	-	-	-
		1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4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	-	-	-
		5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	-	-	-
		6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	-	-	-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	-	-	-
		9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	-	-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026	2,857	-	-	11,200	28,083		
-	13,873	2,839	-	-	11,200	27,912		
-	12,645	2,569	-	-	-	15,214		
-	390	100	-	-	-	490		
-	120	30	-	-	11,000	11,150		
-	473	75	-	-	200	748		
-	245	65	-	-	-	310		
-	153	18	-	-	-	171		
-	153	18	-	-	-	171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19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7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28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59	
六、獎金	59,685	
七、其他給與	9,769	
八、加班費	20,1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145	
十一、保險	22,66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11,035	

大陸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5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21	221	-	-	-	-	5	6	4	4	4	4	4	4
		1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221	221	-	-	-	-	5	6	4	4	4	4	4	4

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9	8	8	17	17	282	283	390,840	377,875	12,965	1. 本會本年度預算員額包括職員221人、駐警5人、工友4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9人，約僱8人、駐外雇員17人，合計如列數。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約用人員支出： (1) 「僱用弱勢家庭學生協助行政工作計畫」：預計進用3人1,523千元。 (2) 「進用行政助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2,790千元。 (3) 辦理駐港澳機構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7人13,506千元，協助辦理包括臺港澳相關服務工作、駐地臺商臺鄉聯繫暨輔導工作、國人急難救助、環境清潔及行政庶務等工作。 3. 勞務承攬文書處理及一般事務14人7,882千元。 4. 勞務承攬行政支援及清潔維護3人2,156千元。 5. 勞務承攬技術服務及駕駛人力4人3,200千元。 6. 勞務承攬社群平臺維運、美編及文宣創意人力3人2,500千元。
19	19	8	8	17	17	282	283	390,840	377,875	12,965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04	2,487	1,668	31.00	52	9	61	BTQ-3998。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1	1,998	1,668	31.00	52	45	68	ARG-126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5	1,998	1,668	31.00	52	33	68	BVU-6286。 (原車牌AAC-8980)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1	1,998	1,668	31.00	52	32	63	BBF-7169。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3	1,796	835	60.00	50	150	8	MQ4919。 (澳門辦事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101.03	1,987	1,700	45.50	77	50	40	RH1603。 (香港辦事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4	2,362	1,700	45.50	77	50	40	FD6008。 (香港辦事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02	2,360	1,668	31.00	52	45	58	ANU-259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3	2,494	1,661	31.00	51	45	58	ARE-005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11	1,600	1,668	31.00	52	45	49	ATW-9303。
	合 計				15,904		567	504	513	

大陸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職員 209人 駕駛 4人 約僱 8人
 駐警 5人 工友 4人 合計 253人
 技工 4人 聘用 19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 需 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7,296.11	281,977	693			
二、機關宿舍	1	164.44	3,448	19	3	297.57	16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19	3	297.57	1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檔案庫房							
合計		7,460.55	285,425	712		297.57	16

委員會

房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1	33.00		120	6	7,329.11		120	699
					462.01			35
					462.01			35
1	372.32	124	746	19	372.32	124	746	19
	405.32	124	866	25	8,163.44	124	866	753

預算員額：職員12人 工友 人
 駐警 人 聘用 人 合計：29 人
 技工 人 駐外雇員 17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 需 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84.57	6,750				
1. 香港辦事處（香港灣仔中環廣場49樓4907及4908室、九龍辦事處海華服務中心）	1	184.57	6,750				
2. 澳門辦事處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香港							
澳門							
2. 單身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1	1,371.00	28,354	1,900			
1. 停車場							
香港							
澳門							
2. 澳門國父紀念館	1	1,371.00	28,354	1,900			
合計		1,555.57	35,104	1,900			

委員會

明細表(香港澳門部分)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3	1,658.48	7,959	37,417		1,843.05	7,959	37,417	
2	801.57	6,668	29,513		986.14	6,668	29,513	
1	856.91	1,291	7,904		856.91	1,291	7,904	
2	383.91		5,445		383.91		5,445	
2	383.91		5,445		383.91		5,445	
1	179.53		3,101		179.53		3,101	
1	204.38		2,344		204.38		2,344	
3	22.74	11	525		1,393.74	11	525	1,900
3	22.74	11	525		22.74	11	525	
2	16.74		389		16.74		389	
1	6.00	11	136		6.00	11	136	
					1,371.00			1,900
	2,065.13	7,970	43,387		3,620.70	7,970	43,387	1,900

大陸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2,228
1.3203901000				-	810
綜合規劃業務					
(1)兩岸情勢評估	01			-	81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		-	810
2.5303901100				-	1,068
文教業務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	918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及研討會，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918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	1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及研討會，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150
3.3203901200				-	150
經濟業務					
(1)經濟交流	01			-	75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75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	75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 補助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75
4.3203901300				-	200
法政業務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其	資	本	門	合	計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2,228
-	-	-	-	-	810
-	-	-	-	-	810
-	-	-	-	-	810
-	-	-	-	-	1,068
-	-	-	-	-	918
-	-	-	-	-	918
-	-	-	-	-	150
-	-	-	-	-	150
-	-	-	-	-	150
-	-	-	-	-	75
-	-	-	-	-	75
-	-	-	-	-	75
-	-	-	-	-	75
-	-	-	-	-	200

**大陸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	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200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其	資	地	營	工	合
它	土	地	建	程	計
-	-	-	-	-	200
-	-	-	-	-	200

**大陸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09,490
1.對團體之捐助				109,490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9,490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14-114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114-114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114-114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
[1]經濟交流	01	114-114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14-114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1.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3]臺商服務	03	114-114 民間團體或中國大陸臺商協會	辦理臺商經營管理、教育訓練活動及其他與經貿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101,809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114-114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協助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2]捐助海基會	02	114-114 海基會	1.辦理國人子女、兩岸青年、兩岸人身安全與急難救助、兩岸旅行及兩岸藝文等相關業務。 2.辦理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強化臺商投資經營與風險管理、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蒐研、兩岸	101,809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0,756	30	-	11,200		321,476
198,993	-	-	11,200		319,683
192,061	-	-	11,200		312,751
1,200	-	-	-		1,200
1,200	-	-	-		1,200
3,779	-	-	-		3,779
3,501	-	-	-		3,501
278	-	-	-		278
4,297	-	-	-		4,297
48	-	-	-		48
49	-	-	-		49
4,200	-	-	-		4,200
147,723	-	-	11,000		260,532
1,712	-	-	-		1,712
146,011	-	-	11,000		258,82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3203901300 法政業務 [1]捐助海基會	01	114-114 海基會	經貿實務研習、協處臺商 人身安全與兩岸經貿糾紛 等業務。 3. 辦理兩岸文書驗證、聯合 服務中心維運、地區服務 處維運、兩岸婚姻親子關 懷服務、兩岸司法及行政 協助、兩岸協議及議題規 劃與推動等業務。 4. 辦理兩岸情勢研析與刊物 出版及對外聯繫等業務。 5. 辦理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 、維護、強化及升級，以 符合行政院108年6月14日 核定海基會資通安全責任 等級「A」級之要求等業 務。 6. 辦理政府其他委託事項。	-
(6)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1]港澳及蒙藏情勢之研 討會或相關活動	01	114-114 相關學術機構或 民間團體	宣導海基會各項為民服務項 目。	7,681
[2]臺灣與港澳間之民間 交流及合作活動	02	114-114 與港澳事務相關 之民間團體	1. 針對港澳政局變化，舉辦 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以 蒐集最新資訊，並瞭解對 臺港澳關係之影響，俾供 政策參考。 2. 針對臺灣與港澳及蒙藏之 重要議題，辦理公開之研 討會或座談會，並與港澳 及蒙藏研究領域學者專家 進行意見交流。 1. 洽請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事 項： (1)與港澳之社團或學術 機構推動交流活動。 (2)辦理與港澳有關之座 談會或研討會等。	-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50	-	-	-	750
750	-	-	-	750
28,577	-	-	200	36,458
399	-	-	-	399
3,068	-	-	-	3,06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 聯繫及服務工作	03	114-114	在臺之港澳學生 社團	(3)接待來訪之港澳團體 或個人。 (4)邀請港澳人士或團體 來臺參訪。 2.協助我民間團體辦理有助 於臺港澳關係之交流活動 。 為加強與在臺港澳學生社團 之聯繫及服務，並透過渠等 在臺之實際生活體驗，提供 新生獲取來臺就學及生活相 關資訊，協助港澳生適應臺 灣生活，爰協助在臺之港澳 學生社團辦理相關活動。	-
[4]推動有關臺港相關交 流活動，辦理港人來臺相 關諮詢及關懷工作	04	114-114	財團法人臺港經 濟文化合作策進 會	辦理臺港經貿、文化之研討 會及交流相關活動，以及辦 理港人來臺諮詢服務等專案 管理工作，提升對港人的協 助與服務。	7,681
(7)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
[1]推動有關臺港相關交 流活動，辦理港人來臺相 關諮詢及關懷工作	01	114-114	財團法人臺港經 濟文化合作策進 會	辦理臺港經濟及文化交流與 關懷在臺港人生活適應活動 等。	-
(8)3203901500 聯絡業務					-
[1]座談會、研討會及參 訪等交流活動	01	114-114	民間團體或學術 機構	協助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辦 理各項兩岸議題與政策相關 之座談會、研討會及參訪等 交流活動，並視情派員隨團 適時提供聯繫、諮詢與服務 ，擴大資訊蒐集面向。	-
[2]參訪活動	02	114-114	民間團體或學術 機構	協助邀請旅外中國大陸人士 來臺參訪或觀選等活動，並 協助國內民間團體或機構辦 理中國大陸民主化及兩岸相 關議題研討會等。	-
[3]參加研討會	03	114-114	民間團體或學術 機構	協助國內團體參加海外有關 兩岸議題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630	-	-	-	630
24,480	-	-	200	32,361
2,400	-	-	-	2,400
2,400	-	-	-	2,400
3,335	-	-	-	3,335
181	-	-	-	181
2,753	-	-	-	2,753
401	-	-	-	40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45對私校之獎助				-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14-114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114-114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國內私立學校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114-114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國內私立學校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3]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	03	114-114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	協助中國大陸臺商學校發展，增進臺商子女與臺灣的互動，加深對臺灣之情感與聯結。	-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
[1]經濟交流	01	114-114 國內私立學校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14-114 國內私立學校	1.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114-114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2039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對外之捐助				-
(1)3203901000				-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932	-	-	-		6,932
868	-	-	-		868
868	-	-	-		868
5,714	-	-	-		5,714
942	-	-	-		942
172	-	-	-		172
4,600	-	-	-		4,600
150	-	-	-		150
75	-	-	-		75
75	-	-	-		75
200	-	-	-		200
200	-	-	-		20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1,763	-	-	-		1,763
1,763	-	-	-		1,763
50	-	-	-		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綜合規劃業務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14-114	國外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	-
(2)3203901500				-
聯絡業務				
[1]研討會、座談會及出版計畫	01 114-114	海外民間團體、學術機構及各級學校	協助辦理兩岸政策相關議題研討會、座談會或出版刊物等相關活動。	-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	-	-	-	50
1,713	-	-	-	1,713
1,713	-	-	-	1,713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385	7,014	6	340	5,384
考 察	5	199	2,882	4	184	2,545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186	4,132	2	156	2,83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大陸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兩岸政策及參加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之會議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僑學、海外各界、歐美旅外中國大陸人士組織	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情勢發展，並瞭解旅外中國大陸人士活動動態。	114.01-114.12	8	10
02 配合兩岸政策海外說明活動派員辦理新聞事宜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要、智庫、學者、意見領袖及媒體	協助國內兩岸新聞記者從國際局勢觀察、瞭解政府兩岸政策之成效及影響。	114.01-114.12	4	2
03 法政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會議、交流活動84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及相關研究機構	1.瞭解相關國家及非政府組織與中國大陸交流之法制及運作情形。 2.針對法政業務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 3.出席國際組織或重要國家(組織)舉辦之相關會議，觀察兩岸在相關會議中之談判與交流互動情形，或參加在國外舉行之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等活動。	114.03-114.12	14	6
04 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座談會、交流活動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府機關及政要、非政府組織、相關研究機構與智庫、學者、意見領袖	針對港澳蒙藏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	114.01-114.12	6	2
05 經濟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會議、交流活動85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及相關研究機構	派員赴國外觀察、瞭解國際對陸經貿往來情形，蒐整各國對陸經貿政策及應對策略，並就相關經貿事務進行訪問及意見交流。	114.01-114.12	15	1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60	684	209	1,653	聯絡業務	無	
68	69	13	150	聯絡業務	無	
370	197	30	597	法政業務	無	
80	90	12	182	港澳蒙藏業務	無	
140	130	30	300	經濟業務	無	

大陸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國內外智庫合作-83	歐美或亞太地區	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	10	12	1,600	1,100
02 出席國外智庫或於海外舉辦探討中國大陸問題及兩岸關係之會議-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探討中國大陸政經發展及兩岸關係等議題。	7	8	484	432
03 出席國際經貿相關會議-85	歐美或亞太地區	赴國外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或其他國家、重要智庫舉辦之相關會議、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等活動。	10	1	95	85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58	2,858	綜合規劃業務			-	-
					-	-
158	1,074	聯絡業務			-	-
					-	-
20	200	經濟業務			-	-
					-	-
					-	-

大陸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情勢評估83	中國大陸	學術機構、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	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專家等座談。	114.01-114.12	5	5
02 文教業務聯繫80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各級教育單位及機構	訪視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各級教育單位及機構。	114.04-114.11	4	2
03 兩岸文教交流議題規劃及業務聯繫80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各級文化、教育、體育、大眾傳播單位及機構	赴中國大陸各級文化、教育、體育、大眾傳播單位及機構進行會議或考察。	114.02-114.12	5	3
04 兩岸協商及政策調整85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	配合兩岸經貿互動策略，赴中國大陸處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以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赴中國大陸進行實地考察，蒐集相關資料。	114.01-114.12	3	2
05 臺商在大陸投資考察85	中國大陸臺商密集區	各地區臺商組織等	赴中國大陸考察，瞭解臺商經營現況。	114.01-114.12	5	1
06 對兩岸經貿團體聯繫及協助85	中國大陸	學術研究單位及臺商等	隨同經貿團體赴中國大陸參訪。	114.01-114.12	3	1
07 兩岸法政事務處理及中國大陸法制研究84	中國大陸	法政機關(構)與學術單位	1.瞭解中國大陸法規制定及法制作業運作方式。 2.考察中國大陸法學教育發展。 3.蒐集中國大陸重要法律立法資訊。 4.蒐集兩岸法政交流事務相關資訊。 5.蒐集兩岸社會交流、公共衛生、消保等議題相關資訊。	114.01-114.12	4	2
08 落實協議執行與相關交流83	中國大陸	涉臺法制、共同打擊犯罪及智產權保護等部門及團體	1.落實兩岸食品安全及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協調食品與醫藥工作推動事宜。 2.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協調兩岸犯罪防制工作推動事宜。 3.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調兩岸智產權保護工作推動事宜。 4.落實兩岸公證(文書驗證)業務與人員互訪。	114.01-114.12	3	2
09 加強與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業務之協調、溝通；蒙藏情勢蒐彙83	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	政府駐港澳機構、中國大陸	1.赴港澳進行業務協調與視察，並查核駐港澳機構內部控制業務。	114.01-114.12	4	11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0	180	20	300	綜合規劃業務	無	
28	32	4	64	文教業務	無	
42	91	6	139	文教業務	無	
24	30	6	60	經濟業務	無	
20	23	4	47	經濟業務	無	
14	15	4	33	經濟業務	無	
28	40	8	76	法政業務	無	
28	30	6	64	法政業務	無	
198	265	40	503	港澳蒙藏業務	無	

大陸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0 蒐彙臺灣與港澳相關資訊83	香港澳門	相關機關與團體 港澳民間團體	2.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及蒐集資訊等。 1.赴港澳參加相關研討會、座談會。 2.推動臺灣與港澳之交流互動。	114.01-114.12	3	9
11 香港辦事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	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政府機關	香港辦事處人員推動工作，以及出列席相關會議或活動。	114.01-114.12	2	25
12 澳門辦事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香港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等相關政府機關	澳門辦事處人員出列席相關會議或活動，以及赴香港聯絡相關業務。	114.01-114.12	4	5
13 兩岸新聞交流83	中國大陸及港澳	中國大陸及港澳相關機構及團體	派員隨團協處國內媒體赴中國大陸及港澳交流活動之新聞聯繫及服務工作。	114.01-114.12	1	1
14 提供諮詢及服務83	中國大陸及港澳	官方及民間機構	派員隨團赴中國大陸及港澳瞭解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各面向之情勢及現況，並蒐集民意機關諮詢及關切之議題相關資訊。	114.01-114.12	2	1
15 香港、澳門辦事處考察及行政支援83	香港及澳門	政府駐港澳機構	派員赴香港、澳門辦事處行政協助及考察，提供資安、電務等行政支援。	114.01-114.12	3	4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62	169	22	353	港澳蒙藏業務	無	
225	75	-	300	港澳蒙藏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56	36	8	100	港澳蒙藏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1	1	-	2	聯絡業務	無	
1	1	1	3	聯絡業務	無	
80	71	12	163	一般行政	無	

大陸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36,512	262,08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34,234	234,745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278	27,342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6,932	301,581	2,228	1,763	1,011,103
1,218	297,802	1,160	1,763	970,922
5,714	3,779	1,068	-	40,181

大陸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1,200	-	-	-	-
11,200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0,527	6,356	-	28,083		1,039,186
10,500	6,212	-	27,912		998,834
27	144	-	171		40,35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8,497	44,824
1.3203901000			4,850	9,259
綜合規劃業務				
(1) 兩岸情勢評估	114-114	委託研究單位辦理座談，邀請學者專家就整體兩岸情勢之重要議題或重大事件等進行研判分析，作為政府政策評估及研議因應參考。	450	1,000
(2) 兩岸政策研究	114-114	委託學術機構針對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情勢與中共對臺政策、美中關係與區域情勢等議題進行研究，作為政府規劃兩岸政策參考。	1,800	2,809
(3) 兩岸情勢推演、研習	114-114	委託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辦理兩岸情勢推演、研習等。	200	250
(4) 民意調查	114-114	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作為政府政策研究參考。	800	1,200
(5) 國內外智庫合作研討	114-114	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國內、外智庫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及區域情勢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討。	1,600	4,000
2.5303901100			3,630	16,323
文教業務				
(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議	114-114	委託學術機關或學者專家針對兩岸學術、教育、學術科技、文化、大眾傳播交流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作為政府規劃文教交流政策之參考。	940	1,860
(2) 文教交流活動之推動	114-114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增進臺灣青年學生對於兩岸關係發展之認識與瞭解。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灣多元文化等研習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對臺灣社會的認同與融入，增進對臺灣	1,658	7,539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7,450	-	-	70,771
-	-	-	14,109
-	-	-	1,450
-	-	-	4,609
-	-	-	450
-	-	-	2,000
-	-	-	5,600
5,325	-	-	25,278
300	-	-	3,100
3,081	-	-	12,27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民主多元社會之瞭解，傳遞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核心價值。		
		3.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青年學生研習及兩岸學術論壇與實務交流活動，增進對臺灣多元社會及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		
(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114-114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活動、新媒體發展論壇等，以傳遞臺灣民主多元價值，展現臺灣新聞自由、社會民主之軟實力。	1,032	6,924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6,047	7,531
(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114-114	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及經貿政策規劃與互動等各項議題深入研析。	3,056	3,701
(2)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	114-114	委託專家學者持續蒐集及彙整與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政策研析有關之中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並加強對中國大陸經濟動態資訊之瞭解與掌握。	541	741
(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14-114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廣續推動臺商窗口服務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更新充實產經資料庫，以強化對臺商服務功能。	2,270	2,859
(4)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	114-114	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及利害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等活動。	180	230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3,242	7,474
(1) 大陸法制研究及兩岸人員往來事項	114-114	1. 委託專家學者研蒐大陸事務法規資料及中國大陸重要法規制定與執行事項，如蒐整及研析大陸涉臺法規	1,742	3,619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944	-	-	9,900
1,822	-	-	15,400
1,113	-	-	7,870
98	-	-	1,380
571	-	-	5,700
40	-	-	450
-	-	-	10,716
-	-	-	5,36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 兩岸交流衍生事務處理 與相關機制檢討計畫	114-114	、司法裁判、司法解釋等相關資料，辦理兩岸文書公證與驗證所涉程序與法規之整理研析，瞭解國人可能涉及之問題等。 2.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兩岸社會、專業、公衛及人員往來所衍生問題及管理措施等資料之整理與研析，如辦理大陸公務組織與最新人事之整理研析等。 3. 委託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所)、法學研究團體辦理兩岸法學交流與研究，提升兩岸法學研究風氣；並推動建立兩岸法學交流平臺，以為大陸政策研擬參考。 1.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陸配權益、公務員赴陸管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等法政議題之政策說明及研習活動。 2. 研蒐兩岸法政協商議題及執行狀況等相關資料，如中國大陸有關食品、醫藥品安全管理、糾紛處理程序等資料。 3. 蒐集兩岸犯罪防制及公證與自然災害等事項之執行現況資料，並針對交流衍生事務相關疑義進行研究。	1,500	3,855
5.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628	3,737
(1) 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	114-114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以臺灣與港澳及蒙藏之重要議題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並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以深入瞭解港澳問題。	394	316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合 計
-	-	-	5,355
303	-	-	4,668
76	-	-	78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 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14-114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港澳各項經貿文化交流活動，增進港澳人士對臺灣自由民主多元文化社會、經貿環境的認識與了解，傳遞我民主人權法治核心價值。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港澳青年體驗臺灣多元文化等研習活動，展現臺灣多元人文風情、特色文化及生態保育，吸引來臺就學、觀光及留臺就(創)業意願。	234	3,421
6.3203901500 聯絡業務			100	500
(1) 就兩岸相關議題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析	114-114	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反制認知作戰、防制假訊息、政府兩岸政策宣導策略、中共大外宣、中共對臺統戰及新媒體趨勢等議題，撰擬專文或研析報告，作為政府制定政策及研議因應參考。	100	500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227	-	-	-		3,882
-	-	-	-		600
-	-	-	-		600

**大陸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15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4,858	
				3203900000 行政支出	14,858	
			4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750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宣導海基會各項為民服務項目，製作影片、託播等經費750千元。
			5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3,400	1.以線上方式辦理臺港交流相關座談、講座及業務推廣活動等經費1,000千元。 2.捐助策進會辦理臺港經濟及文化交流與關懷在臺港人生活適應相關媒體宣導經費，包括： (1)辦理臺港相關業務線上座談會、研討會、推(託)播、平臺使用等經費1,500千元。 (2)宣導政府政策與策進會各項業務成果等，製作溝通說明影片或文宣、推(託)播、平臺使用等經費900千元。
			6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10,708	1.持續優化本會社群平臺與民眾溝通互動，作為對外政策溝通說明參考，並即時澄清有關兩岸議題之錯假訊息，編列本會社群平臺營運維護、網路廣告製作刊播、網路文宣及競賽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7,850千元。 2.規劃各類電子媒體通路，製播兩岸政策說明短片、動畫、廣播廣告等，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播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2,710千元。 3.規劃及製作政策說明資料，透過各類平面媒體，說明兩岸相關議題政策資訊，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148千元。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p>(一)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p>(三)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p>(四)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五)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六)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依決議辦理。
	(八)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九)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p>(十)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p>	<p>依決議辦理。</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p>(十一)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p>	<p>依決議辦理。</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p>(十二)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十三)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八)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p>本會暨本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均無轉投資事業情形。</p>
	<p>(十九)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十)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p>依決議辦理。</p>
	<p>(二十一)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p>(二十二)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二、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p>(一)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4億6,774萬7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5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4億6,774萬7千元，中國政府近年公布數部法律如反間諜法等，並收緊政治控制，使台灣人民在中國境內或與中國政府簽署引渡條例之國家，有高度人身安全之疑慮</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10日以陸聯字第113060001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8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1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703號函復本會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共於112年7月1日實施新修正「反間諜法」後，國人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與權益風險增加，爰維持赴陸港澳</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與侵害人權之風險，此前已發生類似個案。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大陸委員會擬定對策，預防與降低相關人權風險，且若再發生類似個案，如何因應以保障台灣人民的人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1人及副首長3人之特別費」編列117萬9千元，112年11月7日媒體報導，大陸委員會副主委梁文傑吸食加熱菸，並於112年10月底晚間前往「鍾先生會所」招待所，行止似有不當。大陸委員會副主委梁文傑身為中華民國政務副首長，本應秉持清廉形象並作為表率，此舉嚴重斷傷公務員之形象，大陸委員會副主委應負起政治責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之旅遊警示為「黃色」燈號，提醒「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p> <p>二、本會持續蒐整可能違反中共及香港國安法規之行為態樣，透過發布新聞稿、本會例行記者會或製作圖卡等方式，於本會網站、臉書、LINE等社群媒體持續宣傳，提醒國人審慎評估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風險。另印製宣導單張，協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發送國人。</p> <p>三、經本會政風單位詢問及函請臺北市警察內湖分局協助，初步瞭解該聚會為當事人私人行程，與本會業務無直接相關，亦無接獲涉不法情資。本會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係按「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表」編列，並依規定使用於公務用途及相關業務之溝通或推展，有助於本會相關公務之推動。</p>
	<p>(二)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2,808萬6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2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於112年8月29日視察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基地及金門水頭港區旅客服務中心時表示，小三通對於金馬地區十分重要，希望在不設任何政治前提之下，早日擴大小三通，早日放寬陸客團體、散客與商務客前來金馬地區觀光洽公。另在當年首次開放陸客自由行時，也是由金馬開始先行。惟迄今為止，金馬地區仍無法開放陸客到訪，凸顯大陸委員會政</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10日以陸聯字第1130600011A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8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1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704號函復本會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疫後逐步恢復兩岸健康有序交流是政府既定政策</p> <p>(一)循序漸進推動恢復陸客到金馬旅行：112年8月24日本會會同交通部公布恢復兩岸觀光旅遊相關規劃，包括陸客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申請到金門、馬祖旅行。目前相關機關已做好準備，只</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策規劃能力之低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2,808萬6千元，大陸委員會已宣布開始恢復第三地中國旅客來台觀光，並將恢復兩岸觀光團體旅客，預定先以每日開放各2,000人次團客來往，實施日期待中方回應後公布。交通部已宣布將於113年3月率先開放團客赴中旅遊，惟迄今似仍未獲中方回應是否同等開放。大陸委員會針對重啟兩岸互訪，增進對等交流並提振觀光，允應協同相關部會有效推動，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團體旅客開放觀光相關策進作為及政策配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要陸方開放，即可落實。</p> <p>(二)交通部將與業者溝通及評估後，對外公布相關規劃細節：112年8月24日本會會同交通部公布恢復兩岸團體旅遊相關規劃，清楚說明將依對等雙向原則，循序推動恢復兩岸團體旅遊。9月23日相關機關已依規劃時程完成各項準備，只要陸方開放其旅行業組團來臺，即可實施。並自112年9月1日起，先行推動第三類大陸人士來臺觀光。</p> <p>二、本會強調，提供觀光客安全、舒適的旅遊環境，是兩岸政府應盡的責任，雙方主管機關應事先做好協商與必要安排，我方將持續要求陸方早日回應我方主張，使兩岸民眾可以安全、自在地進行相互的觀光旅遊活動。</p>
	<p>(三)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563萬9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據執政黨立委爆料指出，中共台辦要求台商不得參加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所辦的考察活動，有18位重量級的台商協會會長及台企聯常務副會長，均被告知不得參加，結果18人都不敢來台，使得投資金門機會銳減。大陸委員會長年編列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以及編列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經費，卻無法讓台商來到金門進行投資考察，顯然相關聯繫工作顯有失職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563萬9千元，大陸委員會因應整</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10日以陸聯字第1130600011B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8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1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703號函復本會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海基會112年辦理「大陸臺商投資臺灣系列參訪活動」，因臺商報名人數超乎預期，引起陸方特別關切，惟出席人次仍為近期活動之冠。出席臺商也認購金門酒廠窖藏高粱金額達5、6千萬元，實質助益金門稅收與經濟。</p> <p>二、有關陸方對我貿易壁壘調查，經濟部已研妥4大策略因應，包含低碳化輔導、智慧化生產、分散市場拓銷以及鼓勵差異化商品研發，協助業者持續分散市場風險，健全產業體質。目前對臺灣的衝擊應在風險可管理，損害</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體經貿情勢，允應持續研擬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維護互利互惠的兩岸經貿關係。近期中方延長對我貿易壁壘調查，且近年無預警暫停台灣農漁產品及食品輸銷，均缺乏確切經貿理由，實無益推動兩岸經貿發展。大陸委員會允應積極針對中方對我經貿動態及可能之政策方向提高掌握，與經濟部、農業部等相關部會預擬對策，並對受影響之廠商提供必要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經貿政策走向及降低經貿影響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可控制的範圍。政府將持續秉持「臺灣優先」原則，強化國內經濟韌性、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三、針對中國大陸以不符合國際慣例的理由，暫停臺灣農漁產品輸入，以及要求全世界輸陸食品企業必須註冊的相關規定，農業部已依照WTO相關程序，7度在「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委員會會議，以及12度在「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會議提出特定貿易關切，要求陸方與我方進行技術性諮商，本會等相關機關均提供相關意見，協助農業部適時對外說明，要求陸方祛除非關稅貿易障礙，以保障我方應有的權益。</p>
	<p>(四)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2億2,104萬5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2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對於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且設籍滿10年以上之大陸配偶是否可以參選並擔任公職一事，大陸委員會對外表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僅就兩岸人民交流往來擇其要者予以規範，至於參選活動以及當選後任職之資格條件等，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並未規定，自應與所有國人一樣，適用各選舉罷免法、國籍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惟按「國籍法」之規範對象，全文皆為「外國人及無國籍人」，試問大陸委員會大陸配偶屬於哪一類？又如110年遞補就職之南投縣議員史雪燕，其就是大陸配偶出身，請問當時她有放棄中國大陸國籍嗎？顯然大陸委員會辦理法政業務顯失公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10日以陸聯字第1130600011C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8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1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704號函復本會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已說明，凡中華民國國民兼有外國國籍欲任公職者，均應依國籍法第20條等相關法令辦理。只要事實上具有中華民國以外的國籍，存在忠誠義務衝突的情形，不論該外國是否為我國所承認，或僅為政治實體，均有國籍法第20條之適用。原籍中國大陸人士欲任我國公職，自當依循相關法律規定，政府均依現行法律解釋及執法。另依國籍法第20條，有關個案係由各權責機關依個案事實審認處理。</p> <p>二、本會已強化宣導、鼓勵國人赴陸前至系統進行登錄，俾利提供相關必要協助</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2億2,104萬5千元，為因應中方近年推出相關限制人權之法令與政策，如反間諜法定義模糊，恐輕易羅織入罪，多數國家均提醒公民赴中須提高警覺。大陸委員會亦提醒我國公民赴中須評估自身風險，注意特定言行避免入罪，亦維護及宣導使用「國人赴陸登錄系統」，及時協助國人避免及因應突發狀況。</p> <p>惟該系統「特殊注意事項」欄目僅限登打100字，若民眾自願提交更多行程資訊，有利大陸委員會日後研判提供實質協助，大陸委員會允應開放系統接受，優化登錄系統及宣導民眾善加利用之策進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大陸委員會自108年10月起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自112年1月起亦提供「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目的均係提供民眾至中國前可事先登錄個人聯繫資訊，以利政府於各項突發事件發生時，可即時聯繫並提供協助，維護民眾人身安全。</p> <p>雖「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112年1月至7月登錄比率相較109年上線初年已有提升，但仍僅赴港澳人數之0.54%；「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112年上線至今登錄比率亦僅0.19%，雖有積極宣導但仍有大幅提升之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提高兩大動態登錄系統使用率之宣導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2億2,104萬5千元，其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229萬1</p>	<p>(一)本會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於112年1月16日正式啟用，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有5,040筆登錄人數，使用率已有提升。</p> <p>(二)本會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護照處所、桃園、松山、小港機場、金馬小三通碼頭等出境地點張貼宣導海報，並持續於本會官網、社群媒體向國人宣導人身安全風險，強化登錄系統使用，另蒐整可能觸法行為態樣及赴陸港澳提醒事項，並提供政府急難救助電話等資訊，透過多元管道提醒國人注意相關風險。本會將持續蒐集使用者意見，加強檢視及優化系統操作，並強化系統資安防護，以保障國人資訊安全。</p> <p>三、持續精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之執行，維護我國人相關權益</p> <p>(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執行迄112年12月，雙方透過交換犯罪情資，合作查獲毒品、詐騙、擄人勒贖、殺人、強盜、洗錢等共244案，陸方亦遣返我通緝犯511人，其中包含多名重要通緝犯。</p> <p>(二)在司法文書送達部分，截至112年11月底為止，我方請求陸方協助送達77,144件，陸方完成69,400件，完成率約為89.96%；陸方請求送達28,364件，我方完成28,040件，完成率約為98.85%。如確實無法完成送達，可依據相關訴訟法規定以公示送達處理。</p> <p>(三)在調查取證部分，我方請求陸方協助調查取證2,361件，陸方完成1,772件，完成率為75.05%；陸方請求我方協助2,655件，我方完成2,574件，完</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千元，包含研議應處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及衍生問題，健全制度化處理機制等。</p> <p>「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迄今已逾14年，復檢視98年6月至111年底「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分互助事項之執行情形，我國提出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中國大陸完成率各為88.54%及73.47%，而中國大陸提出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我國完成率各為98.96%及96.32%，我國執行情形顯高於中國大陸；又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507人，僅占我國提出之28.58%，而我國則遣返22人予中國大陸，占中國大陸提出之62.86%，就「人員遣返」執行落差最大。</p> <p>「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生效來，原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惟近年來因兩岸關係僵化，部分互助事項之執行情形尚有落差。為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之權益，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協議成效不彰之部分進行檢討改善，賡續推動落實兩岸協議之執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2億2,104萬5千元，其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229萬1千元，係包含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p> <p>經查，大陸委員會於108年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藉由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政府主動聯繫、即時</p>	<p>成率為96.95%，我各機關均持續利用協議管道，促請陸方積極協助。</p> <p>(四)雙方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仍持續交流與互動，陸方也曾洽我方協助緝捕通緝犯，顯示打擊犯罪各方都有合作需求，政府將持續透過協議管道向陸方表達應落實協議之執行。</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提供協助，維護國人人身安全。另，「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自112年1月16日起上線啟用，復檢視112年1至7月登錄筆數1,526筆(含個人及團體)，占赴大陸人數80萬餘人之0.19%，參照同期間赴港澳登錄比率為0.54%，登錄比率顯過低，尚有精進空間。</p> <p>有鑑於中港澳情勢發展日益嚴峻，尤其「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反間諜法」皆已公布實施，恐大幅提高國人赴港、中之人身安全風險。為了加強對赴中、港、澳國人的急難救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積極宣導使用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五)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3,558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2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1. 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3,558萬元，台港民間交流頻繁，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112年至9月為止，香港旅客以77.9萬人次居我國入境旅客數首位。大陸委員會亦透過委外撰寫研究報告、專文及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推動臺灣與港澳各式交流。而108年後香港反修例運動以來，香港政治局勢急劇惡化，世界各國提升對港之關注，台灣基於地緣政治及民主理念等，大陸委員會允應擴大結合學術界及民間等力量，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正籌建「香港研究資料庫」，將上述相關研究及交流資料進行系統化整理，針對香港社會變遷及民主發展等面向進行基礎研究，持續更新對香港之理解，亦有助於臺灣社會民主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10日以陸聯字第1130600011D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8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1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703號函復本會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長期關注香港情勢發展，每年、每季均就其各面向發展，蒐整訊息並撰擬報告，刊登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另亦透過補助或自行舉辦講座、座談及洽請學者進行研究、撰述等方式，廣納學界觀點。本會將與各地從事香港研究之學者專家強化互動，不斷增進對香港情勢之瞭解，厚植研究能量。</p> <p>二、香港辦事處於110年進行業務辦理方式調整，並組成跨機關任務編組，定期召開會議，維持對外服務不中斷。澳門辦事處方面，現仍有我派駐人員維持駐館運作。113年編列港處首長</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會針對提升香港研究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3,558萬元，其中「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8,285萬9千元，其中包含香港首長宿舍430萬4千元。</p> <p>台港本於互惠互利原則互設辦事處，經查港府於107年7月堅持以矮化我國格的「一個中國原則承諾書」作為核發我駐處人員簽證的前提，片面違反雙方換文內容，導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目前香港辦事處未派駐職員，亦未派任處長，僅剩下進用之44位香港當地僱員維持運作；港府蓄意不續發工作簽證予我方，也已無官員赴駐港機構之需求，亦未實際租賃首長官舍。</p> <p>為擷節預算避免浮編，及基於業務運作之變動應覈實支應相關經費，大陸委員會應視台港情勢變化，滾動調整香港辦事處之業務運作及未來走向，避免影響在港國人之權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並請大陸委員會就具體作為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編列4,664萬4千元，惟自2016年起，香港特區政府不斷刁難我方駐港官員，包括要求得簽署一中承諾書、不予核發新簽證等。現況香港當地僅剩在地香港僱員，並未允許我方再新派駐官員。就此現況，中國對我方近年更加深文攻武嚇之情況下，若不先同意一中承諾書，應無可能核發簽證同意我方派駐人員，故於香港當地應無租賃首長宿舍之需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官舍租金，實屬業務所需，倘屆時並未實際租賃首長官舍，將予繳回國庫。</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六)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563萬9千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等業務。經查，中國大陸112年上半年GDP成長率5.5%，第2季增6.3%，均低於預期；又房市持續惡化(土地購買量和新屋開工量大幅下降)、消費、出口和投資數據黯淡，通貨緊縮恐加劇經濟放緩並加深債務風險，及數家大型投資銀行陸續調降對陸112年經濟預測，且皆低於中國大陸5%目標，而另6月城鎮失業率5.3%、青年失業率21.3%創歷史新高，但一方面持續對台灣進行經濟、軍事等脅迫與威嚇，並於112年7月修訂「反間諜法」，另一方面又提出諸如允許台灣人才隨帶外籍家政服務人員入境和停居留等10項出入境優惠政策措施，統戰及吸引台灣投資的意圖非常明顯。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加強提醒赴陸國人先評估風險，並做好行前準備。</p>	<p>一、中共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新修訂之《反間諜法》，至113年5月1日起實施之新版《保守國家秘密法》及4月26日公布，7月1日起實施之「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程序規定」、「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本會皆有針對此類情形，發布相關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提醒國人注意。</p> <p>二、本會另亦利用官網、社群媒體及記者會提醒國人應審慎思考前往中國大陸的必要性，評估人身安全風險，如確有赴陸需求，在前往中國大陸之前，可參考本會提出之「對有需要前往中國大陸的國人幾點提醒與建議」，並於本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必要時可獲得政府適時協助，以確保自身權益。</p>
	<p>(七)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2億2,104萬5千元，係以辦理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並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與人員往來趨勢，滾動檢視兩岸政策法规，強化民主防衛機制，完善人員往來法制，妥處相關衍生問題，精進風險管理措施。</p> <p>112年2月台灣高雄里長暨基層社團參訪團前往北京參訪，並和中國國台辦主任宋濤上任接見，成為宋濤上任後首個接見的台灣基層團體。</p> <p>且因近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日期，中國統戰人士積極發布邀約訊息給予地方里長，其背後含意即是透過各種活動的交流，招待基層里長，行統戰之實。</p>	<p>一、基層里長係地方選舉之公職人員，尚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渠等赴陸尚無須經兩岸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許可。</p> <p>二、針對我方人員赴陸，本會亦多次提醒應遵守兩岸條例及相關法令規範，避免成為中共交流統戰之工具或樣板。</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避免中國介入台灣選舉，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里長前往中國受統戰組織招待旅遊案，強化管理，遏止中國勢力進入臺灣，以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p>	
(八)	<p>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229萬1千元，係以辦理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業務。</p> <p>「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其目標為國人因各種事由赴中國時，均可於出發前利用該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國人在中國期間如遇有突發及緊急事件時，政府可即時取得聯繫，提供必要協助及服務。且112年1月16日起上線啟用後，大陸委員會也在各地透過刊登廣告，鼓勵國人進行登錄。</p> <p>經查112年1至7月登錄筆數，僅有1,526筆(含個人及團體)登記，僅占赴大陸人數80萬餘人之0.19%，仍有提升空間。</p> <p>隨國人往返兩岸將更加頻繁，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加強宣導，以保護國人之人身安全。</p>	<p>一、本會持續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護照處所、桃園、松山、小港機場、金馬小三通碼頭等出境地點張貼宣導海報，並於本會官網、社群媒體(LINE、FB)向國人宣導赴陸之人身安全風險，強化登錄系統使用，並於本會官網設置「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蒐整赴陸港澳易遭扣押行為態樣及提醒建議，並提供政府急難救助電話等資訊，透過多元管道提醒國人注意相關風險。</p> <p>二、另本會將持續蒐集使用者意見，加強檢視及優化系統操作，並強化系統資安防護，以保障國人資訊安全。</p>
(九)	<p>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3,103萬5千元，係以辦理為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p> <p>美國谷歌(Google)旗下資訊安全公司麥迪安(Mandiant)在112年6月15日發布報告披露，一個疑似受中國政府支持的駭客組織，大舉入侵全球數百個政府、企業和學術單位的網路系統，至少16國受害，包括台灣及亞太地區國家，主要目標是對中國政策具</p>	<p>一、為防範駭客入侵，避免機敏資料外洩，本會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行政院各項資通安全政策規定，持續辦理相關法遵應辦事項，強化本會資安防護措施。</p> <p>二、本會除建置多層次軟硬體資安設備及委外資安監控，以及時發現並處理可疑事件外，並透過深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內外部稽核發現或建議，持續改善精進本會資訊安全。</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有高度重要性的對象，這是110年初微軟事件以來，由中國相關駭客發動的最大型網路間諜行動。</p> <p>大陸委員會因處理具國家機密性或敏感性之數位資料，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列為A級公務機關，爰請大陸委員會面對資訊安全問題需謹慎面對，若有缺失，須儘速處理，以維持資訊安全。</p>	
	<p>(十)中國近年持續加大對我青年學生統戰的力度，積極宣傳各類對臺措施，吸引青年學生赴中國就學與實習；同以弘揚中華文化之名，包裝其政治目的，強化對臺影響力。</p> <p>學術教育方面，大陸委員會除協調教育部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要求各級學校師生赴陸交流或與陸方辦理視訊活動前、後，均應填報相關資訊，使主管機關得以事先掌握相關資訊，事後評估交流成效，確保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有序進行；又，鑑於赴陸求學具有一定程度之風險，爰此，大陸委員會於官方網站架設臺生專區，並建置「赴陸就學你不能不知道的8件事」，建議有意赴陸求學學生謹慎評估後再作決定。</p> <p>查近年陸續有我國人遭陸方以國安案件為由關押，而大陸委員會提醒措施僅見於官方網站，能否在各大專院校落實有待評估。為強化保障我國人自身權益，提醒國人赴陸潛藏之風險，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就促進我國赴陸求學之風險建議措施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26日以陸文字第113990103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升臺灣青年對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的識讀能力，本會自99年起持續辦理兩岸關係學生營隊活動，並自108年起補助公私立大學開設「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課程，另結合官網「臺生專區」，提醒赴陸風險。</p> <p>二、本會會同教育部提醒各級學校師生赴陸交流應注意事項，並補助海基會辦理臺生研習活動，提供相關資訊。另教育部亦將持續強化高等教育品質，鼓勵臺生留臺深造。</p>
	<p>(十一)澳門國父紀念館為大陸委員會在澳門之國有財產，現值約新台幣1億4,000萬元，該不動產「借名登記」在第三國公司名下，由大陸委員會駐澳門辦事處負責管</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29日以陸港字第113050006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澳門國父紀念館產權由政府依澳</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理。據媒體刊載，中方澳門特區政府正規劃將建物列入文物清單，未來倘強制規定我方出售時，澳府享有取得該項不動產的優先權。按近年澳門國父紀念館相關衍生事件，如112年既有中方恐阻礙我方派駐人員簽證辦理等情事。查112年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所提之決議便已請大陸委員會有效部署中方可能作為及我方應處方案。惟，兩岸情勢多變，大陸委員會113年度預算歲出同樣編列50萬元辦理維護澳門國父紀念館外觀及內部之經費，為有效督促相關應對應變處置方案之預擬及掌握兩岸情勢之變化，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門及我國法令合法持有，是我方在澳門的珍貴資產，目前並無出售之計畫，現由本會澳門辦事處負責管理及維護，每年不定期在紀念館舉辦臺澳文化藝術交流之展演活動，112年在澳門國父紀念館辦理之各項臺澳文教交流活動，參觀人數達22,279人次，有助行銷臺灣，擴展與澳門各界人士之交流與互動。</p> <p>二、我方已透過多元管道向澳府極力爭取免予列入文化遺產，亦持續關注兩岸及港澳情勢變化，預擬各種可能情境及應處方案，確保我在澳國有財產安全。</p>
(十二)	<p>98年12月22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並於99年3月21日生效實施。依據協議，兩岸主管機關建立查證、溝通及協商管道。截至112年6月底止，雙方就檢疫檢驗案件通報、查詢及聯繫達2,424件。112年1至6月，雙方通報、查詢及聯繫共計33件，較上年同期減少18件。鑑於近年中國以片面手法逕行停止我方特定農漁產品進口，兩岸主管機關也未能依協議進行相互聯繫、查證；又，我方將特定遭停止進口之農特產品孕育收成過程及相關檢驗數據回覆後，常未能取得對方之相關回覆，更顯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之查證、溝通及協商管道有待精進。</p> <p>為強化對我農漁民權益照顧，以及降低以農逼政之政治操作，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29日以陸經字第113030003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國大陸無預警片面暫停臺灣農漁產品等輸入，政府已啟動因應措施，確保臺灣農漁民等相關業者權益。</p> <p>二、本會持續協助農業部處理兩岸協議執行及交流互動等事宜，適時提醒及強化風險管控機制。</p> <p>三、為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國家風險，農業部已持續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引導生產符合高端市場採購品規及消費習慣的農漁產品，也積極推動開發新南向等新興市場，擴大出口國家與品項，開發內外銷多元通路，分散市場，降低風險。</p>
(十三)	<p>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2億2,104萬5千元，其中「兩</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7日以陸法字第113040011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229萬1千元，其中辦理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並維護及宣導使用國人赴陸登錄系統功能，編列相關經費667萬元。經查，自112年1月16日系統啟用迄今，1月份登錄數39次、2月份68次、3月份56次、4月份63次、5月份136次、6月份310次、7月份580次、8月份554次、截至9月10日之9月份149次，總計1,955次。鑑於近年陸方有任意以各種名目形式限制我國滯陸民眾之情事，且後續交涉援助進度重重受阻。爰此，為有效提升我方赴陸民眾之人身安全，請大陸委員會持續積極推動赴陸登錄系統之宣導及提升系統使用率，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赴陸登錄系統宣導成效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統計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1261 850 1733"> <thead> <tr> <th>月份</th> <th>登錄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01</td> <td>39</td> <td>1月16日啟用</td> </tr> <tr> <td>112.02</td> <td>68</td> <td></td> </tr> <tr> <td>112.03</td> <td>56</td> <td></td> </tr> <tr> <td>112.04</td> <td>63</td> <td></td> </tr> <tr> <td>112.05</td> <td>136</td> <td></td> </tr> <tr> <td>112.06</td> <td>310</td> <td></td> </tr> <tr> <td>112.07</td> <td>580</td> <td></td> </tr> <tr> <td>112.08</td> <td>554</td> <td></td> </tr> <tr> <td>112.09</td> <td>149</td> <td>截至9月10日</td> </tr> <tr> <td>總計</td> <td>1,95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大陸委員會提供</p>	月份	登錄數	備註	112.01	39	1月16日啟用	112.02	68		112.03	56		112.04	63		112.05	136		112.06	310		112.07	580		112.08	554		112.09	149	截至9月10日	總計	1,955		<p>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共於112年7月1日實施新修正「反間諜法」後，國人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與權益風險增加，爰維持赴陸港澳之旅遊警示為「黃色」燈號，提醒「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p> <p>二、本會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於112年1月16日正式啟用，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有5,040筆登錄人數，使用率已有提升。</p> <p>三、本會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護照處所、桃園、松山、小港機場、金馬小三通碼頭等出境地點張貼宣導海報，並持續於本會官網、社群媒體向國人宣導人身安全風險，強化登錄系統使用，並於本會官網設置「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蒐整可能觸法行為態樣及赴陸港澳提醒事項，並提供政府急難救助電話等資訊，透過多元管道提醒國人注意相關風險。</p>
月份	登錄數	備註																																	
112.01	39	1月16日啟用																																	
112.02	68																																		
112.03	56																																		
112.04	63																																		
112.05	136																																		
112.06	310																																		
112.07	580																																		
112.08	554																																		
112.09	149	截至9月10日																																	
總計	1,955																																		
	<p>(十四)大陸委員會112年第2季中國大陸情勢報告中提及，GDP成長低於預期，房市、消費、出口、投資甚至失業率等各項數據均表現慘澹，且參酌數家大型投資銀行對中國經濟預測均予以下修。除以上經濟數據外，中國屢次對台進出口封鎖、軍事騷擾等行為，均提高在中國台商之投資風險。</p>	<p>一、為協助臺商了解中國大陸提高國安監管密度動態，本會「臺商張老師月刊」不定期以專題方式請學者專家提供建議與注意事項(如：113年4月第296期保守國家秘密法、112年8月第288期反間諜法、111年2月第270期數據三法等)，並置於「大陸臺商經貿</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又中國於112年7月修訂反間諜法，該法規範中各項定義不清，恐成羅織罪名濫捕台灣人民之隱憂，先前也曾發生台灣人於中國境內非法留置或違法拘捕審判之案例；而香港「港版國安法」於109年6月公布實施後，國際社會同聲譴責有侵犯人權之疑慮，國人於香港境內亦可能遭草率認定符合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等罪名。顯見國人之人身安全風險攀升，不容小覷。</p> <p>大陸委員會應就台商於中國經商之風險及國人出入境中國、香港可能之人身安全及法規疑慮加強說明提醒。</p>	<p>網」供臺商參閱。另針對過往報載案例，蒐整「臺灣企業或產業赴陸風險案例」，置於本會官網提供臺商參考。如有特定議題，本會也將透過對外新聞稿，建議臺商注意相關非經濟風險，並提前因應。</p> <p>二、本會另亦利用官網、社群媒體及記者會提醒國人應審慎思考前往中國大陸的必要性，評估人身安全風險，如確有赴陸需求，在前往中國大陸之前，可參考本會提出之「對有需要前往中國大陸的國人幾點提醒與建議」，並於本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必要時可獲得政府適時協助，以確保自身權益。</p>
(十五)	<p>中國近年來對台灣統戰手法不斷更新，除過往常見之斷交打壓、阻撓參與國際組織、禁止台灣農漁產品採購輸入、軍機頻繁擾台、提供學生免費至中國參訪團外，隨著科技進步及社群媒體之普及，積極透過網路假訊息傳播、資金挹注內部協力者、製造社群認知錯誤等方式，讓台灣內部紛擾不斷，更是近年來政府各級單位防範之重要對象。鑑於中國透過認知作戰積極介入台灣內部，製造紛亂以達成攏絡、分化影響民眾以達到統戰之目的，建議大陸委員會應自行或委外、定期蒐集並分析中國政府之統戰干擾手段，並向社會大眾積極說明並宣導，以免民眾受到誤導，恐導致社會分裂及混亂。</p>	<p>依決議辦理。</p>
(十六)	<p>「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迄今已建立具規模及制度化之司法互助機制，就打擊跨境毒品走私案件、電信詐騙案件、國人於中國人身安全保障等列為重點項目。惟就「文書送達</p>	<p>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執行迄今，雙方透過交換犯罪情資，合作查獲毒品、詐騙、擄人勒贖、殺人、強盜、洗錢等案件，陸方亦協助遣返我通緝犯，其中包含多名重要通緝犯。</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中國協助我方之完成率分別低於我方協助中國10%~23%。又就「刑事犯罪遣返」，中國協助我方提出案件之比率僅約29%，遠不及我方協助中國提出案件比率約63%，落差甚大。</p> <p>大陸委員會應積極與中國協調，督促其提高我方提出之司法互助案件完成率，以利維護國人司法案件權益。</p>	<p>二、在司法文書送達部分，目前兩岸主管機關仍持續協助送達相關司法文書。我方如確實無法完成送達，可依據相關訴訟法規定以公示送達處理；另調查取證部分，我各機關均仍持續利用協議管道，促請陸方積極協助。</p> <p>三、雙方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仍持續交流與互動，陸方也曾洽我方協助緝捕通緝犯，顯示打擊犯罪各方都有合作需求，政府將持續透過協議管道向陸方表達應落實協議之執行。</p>
(十七)	<p>大陸委員會近日舉行諮詢委員會議，探討「近期美中互動對兩岸關係影響」。有諮詢委員提醒，未來半年若美中關係無法緩解，中國可能在選舉前後對台採取複合性施壓作為。國家安全局也在日前指出，中國介入選舉型態多元，包含政治議題的操作、認知作戰、軍事脅迫、經濟施壓、假訊息等，透過各種文攻武嚇試圖干涉我國之民主選舉。</p> <p>鑑於113年大選將近，大陸委員會應密切注意、嚴正以對，中國藉機介入台灣選舉，為捍衛台灣之民主制度，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密切地關注中國之介選行為，聯合相關部門嚴加偵查，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30日以陸綜字第113010003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共介入我113年大選態樣多元，涉及政治、軍事、經濟等領域，企圖影響我國人投票意向。</p> <p>二、政府已強化民主防衛法制及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即時澄清不實訊息，並持續密切掌握中共對臺各種統戰滲透手法，及時向國人說明示警，以確保我方民主體制不受中共之干擾與破壞。</p>
(十八)	<p>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2,808萬6千元，鑑於近來大陸地區消費與投資停滯，出口不振，致經濟成長放緩及青年失業率創新高，且大陸地區為我國累計核准對外投資排名首位，大陸委員會應加強提醒臺商相關風險資訊，及早審視並做好規劃，又中國大陸112年7月修訂「反間諜法」，檢視112年1至7月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次仍占相當之比</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1日以陸綜字第113010003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國大陸112年多項經濟數據不如預期，內部面臨消費低迷、外商撤離、房市蕭條、出口動能衰退等困境，外部受美中貿易戰、科技戰等地緣政治影響，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風險持續攀升，對其投資環境發展造成嚴峻</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重，大陸委員會應加強提醒赴陸國人事先評估風險。請大陸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挑戰。</p> <p>二、中國大陸經濟下行及地緣政治影響臺商赴陸投資意願，臺商赴陸投資金額占整體對外投資比重已由2010年的高峰83.8%，逐年降低至2023年的11.4%，臺商並轉赴美國及新南向投資布局。</p> <p>三、面對疫後情勢、美中戰略競爭及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惡化等整體情勢變化，臺商在陸投資風險升高，本會已持續提醒臺商赴陸相關風險資訊，並強化對臺商諮詢服務及輔導，協助臺商回臺投資、多元布局。</p> <p>四、政府高度重視國人在陸人身安全，持續關注中共「反間諜法」實施情形，並強化宣傳及鼓勵民眾使用本會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保障國人人身安全與權益。</p>
(十九)	<p>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2,808萬6千元，鑑於我國邦交國逐年遞減，自蔡政府上任以來，已有9個國家與我國斷交，致我國邦交國僅存13個，再者，近年中國大陸逐漸將外交重心轉向非洲國家，利用資金投資等方式，逐漸在非洲地區站穩地位，綜上所述，我國僅存的非洲邦交國史瓦帝尼，是否因周邊國家之政治角力影響，因而轉換政治立場，大陸委員會都應與外交部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對我打壓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1日以陸綜字第113010003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中共對我外交打壓作為，本會已表達嚴正立場，反駁錯誤涉臺言論，以正視聽。</p> <p>二、政府堅定捍衛國家主權與民主自由，致力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現狀的政策立場一貫。本會將持續審酌整體情勢發展及中共對臺政策動向，應處中共對我外交打壓作為，以確保國家最大利益。</p>
(二十)	<p>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兩岸情勢評估」編列674萬5千元，大陸地區近日發布福建對臺示範區21條意見，惟大陸委員會僅僅發布新聞稿強調「相互尊重、對等溝通、摒棄單邊政治</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1日以陸綜字第113010003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期陸方發布之融臺措施為既有或前已發布之政策措施，都是中共「二</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操作，才有助兩岸健康有序的交流往來」，惟大陸地區此番作為卻極有可能吸納臺灣重要人才、企業及資金等，大陸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大」以來單邊設定的對臺「融合促融促統」操作手法。</p> <p>二、福建財經條件對臺吸引力不足，另美中科技及貿易戰造成部分從事「三角貿易」臺商供應鏈外移，福建地方政府財政債務問題，恐無法有足夠具體吸引誘因及減稅措施。</p> <p>三、政府將全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現狀、密切關注情勢發展、做好安全管理，促進兩岸健康有序的交流。</p>
	<p>(二十一)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563萬9千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預計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維護互利互惠的兩岸經貿關係；蒐整研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統計資訊，提供各界參考；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p> <p>考量社會大眾對於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的高度關注，行政院過去曾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但為配合政府改組，相關法案仍待重新檢視，故此草案已於105年7月經立法院同意撤回。</p> <p>爰此，大陸委員會應適時向立法院及國人說明，俾外界瞭解兩岸情勢。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22日以陸經字第11303000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兩岸政治議題協商談判的監督，本會已於108年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之3，建立兩岸「政治議題」協議之監督制度，完備相關程序，提高兩岸涉及政治議題協議協商的門檻。</p> <p>二、至未涉及政治議題之一般性協議，依前開條例第5條第2項，協議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應核轉立法院審議；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則送請立法院備查。行政及立法部門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26項兩岸協議審議或備查程序，執行上尚無窒礙。</p> <p>三、政府持續掌握中國大陸政經情勢及兩岸經貿動態發展，強化與社會各界溝通，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保障兩岸人民最大利益。</p>
	<p>(二十二)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29日以陸經字第113030002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及推動」編列1,189萬5千元，受全球終端需求低迷影響，112年1至6月兩岸貿易年減28.1%，降幅大於我國整體貿易年減10%，同時期中國自台灣進口年減24.3%，亦大於其進口衰退6.7%，顯示兩岸貿易活動持續降溫中，並且電子相關產業一直是台灣重要產業之一，經出口成長率數據分析，對大陸地區出口成長率遠低於對全球出口成長率，包含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以及電機產品之成長率，皆遠超我國電子相關產品對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出口負成長，再者，許多在陸臺商及外商皆轉往東南亞國家生產，未來兩岸經貿脫鉤的情況是否越來越嚴重，以及是否影響臺灣經濟發展，中國大陸對我進行貿易壁壘調查並強調將依規定研究中止ECFA，請大陸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存度已由109年的43.9%降至112年的35.2%，為21年來新低。臺灣對陸出口近九成為加工組裝後另外銷往世界的中間財，顯示臺灣近年的產業發展、全球佈局已見成果。</p> <p>二、針對陸方片面中止12項ECFA石化早收產品關稅優惠，經濟部已研妥4大策略因應，包括低碳化輔導、智慧化生產、分散市場拓銷以及鼓勵發展差異化產品，協助業者分散市場風險，健全產業體質。</p> <p>三、ECFA自99年簽署生效10多年以來，全球經貿結構及兩岸貿易已發生極大變化，政府持續以「臺灣優先」為最高原則，積極拓展多元對外經貿關係，強化我經濟主體性及安全韌性，以確保臺灣經濟永續發展。</p>
(二十三)	<p>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229萬1千元，經查兩岸直航航班在112年3月疫情解封後，9月26日再新增10個航點，包含鄭州、廣州、上海、武漢等地區航班，且11月7日交通部長王國材表示兩岸直航點有望增加，惟近期許多臺商期望春節前恢復往日兩岸直航點，尤以關注大陸西部地區直航點增加事宜，綜上，113年將迎來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調整後，首個沒有防疫要求之春節假期，國人返臺意願將大幅提高，大陸委員會應盡力與對岸溝通調整政策，以免去舟車勞頓之不便。請大陸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6日以陸法字第113040008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會同交通部於112年3月9日公布「恢復兩岸空運客運航點之規劃」，在5個航點(北京、廈門、成都、上海浦東及上海虹橋)執行基礎上，恢復深圳、廣州、南京等10個定期航班航點，自同年3月10日開始實施，目前共計有15個兩岸空運定期客運航點；並規劃瀋陽、無錫、海口等共13個航點可申請兩岸包機，自交通部於同年3月17日公布「兩岸13個客運航點飛航特定需求包機執行說明」執行細節後已實施。</p> <p>二、上開15個兩岸空運定期客運航點，目</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前均已完成復航。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發布之兩岸航線客運量統計資料，截至112年11月底止，兩岸空運客運航班數已達每週平均289班，平均載客率約為61.2%。</p> <p>三、考量春節係重要傳統節日及春節期間民眾之返鄉旅運需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113年1月8日發布新聞稿，自即日起航空公司可於獲配航權額度內，依程序申請於春節前後各10日(113年1月31日起至113年2月20日止)飛航上述13個包機航點。</p> <p>四、政府歡迎在陸國人返鄉過年，針對往返兩岸空運需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就定期航班航點及包機航點之旅運量能進行評估及相關安排，旅客可提早規劃行程。除兩岸空運客運直航外，「小三通」客船每日均有充足航班，亦可列入往返兩岸旅運參考，以滿足民眾旅運需求。</p>
	<p>(二十四)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229萬1千元，查105年起海巡署執行取締大陸地區船隻違法越界抽砂活動，大陸地區抽砂船從早期集中金門海域，漸次轉向澎湖與馬祖海域，盜採情形日益猖獗，惟近年我方查獲陸方抽砂船非法抽砂次數逐漸減少，為進行有效源頭管理，請大陸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7日以陸法字第113040011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持續修法重罰遏阻盜砂犯罪行為：為遏阻中國大陸抽砂船頻於我方海域抽砂，破壞海洋生態，政府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18條及土石採取法第36條，增列沒收違法抽砂所用船舶或設備之規定。</p> <p>二、近年違法越界陸船盜砂情形已有顯著改善：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統計，自110年至112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已驅離陸籍非法抽(運)砂船共896艘並扣留2艘(111年)，其中110年驅離</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665艘、111年224艘，112年僅7艘，在修法重罰及強力執法下，陸船盜砂情形已有改善。</p> <p>三、本會將持續呼籲陸方應加強約束其所屬人員及船舶，並積極配合協同執法：為遏阻陸籍船舶違法抽砂，除就留置陸籍船員請法務部通報陸方外，本會亦均循例透過兩岸既有機制，要求陸方加強約束所屬人員及船舶，勿放任越界捕撈或抽砂，以保障漁民權益及維護資源；並請陸方配合協同執法。</p> <p>四、另針對海洋環境保護事項，政府過去亦持續透過兩岸聯繫管道向陸方反映，呼籲陸方應進行源頭管理：為維護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我方自102年起多次請陸方妥處，並向陸方表達將兩岸自然生態合作列為優先協商議題。惟105年520後，陸方對兩岸協商設置政治前提，片面中斷兩岸制度化協商。</p> <p>五、本會將持續循兩岸既有機制，提供陸方相關事證，並呼籲對岸約束其所屬的船舶及人員，勿放任陸船越界作業，相關機關也會持續透過兩岸既有聯繫機制，呼籲陸方重視海洋生態環境保護議題，俾從源頭進行有效管理，善盡維護海洋資源的責任。</p>
	<p>(二十五)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229萬1千元，自兩岸於2009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雙邊在跨境犯罪打擊取得一定程度之成果，然而，近年政治和疫情因素干擾司法互助的機動</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7日以陸法字第113040011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迄112年12月，雙方相互合作業務累計已超過14餘萬件；共同打擊犯罪、破獲毒品、詐騙、擄人</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性合作。112年陸方廣邀兩岸四地執法人員參與「第十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我國亦有各機關代表人員出席，其代表後疫情時代兩岸共打機制正逐步恢復的重要契機。兩岸共打機制是兩岸大交流時期最富成效的一環，惟儘管兩岸互踏出友好一步，亦可能因多方因素產生負面影響。綜上，大陸委員會應就目前兩岸共打機制之友好基礎，加以強化，放下政治分歧，務實面對與處理司法互助問題。請大陸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勒贖、殺人、強盜及洗錢等共244案，逮捕嫌犯近萬人，另陸方協助遣返我方通緝犯511人，協議執行具一定成果。</p> <p>二、政府一向支持治安機關推動兩岸共打協議相關業務，期使兩岸治安機關間之合作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相關事項，在符合整體兩岸政策下有序進行，以保障民眾之權益。隨著COVID-19疫情過去，雙方治安機關陸續展開交流與合作，未來政府將持續透過協議管道向陸方表達落實協議之執行。</p>
(二十六)	<p>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編列667萬元，經查，大陸委員會於108年10月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藉由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政府主動聯繫、及時提供協助，維護國人人身安全，惟其登錄比率僅0.54%。次查，112年1月16日「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啟用，惟該系統112年1至7月登錄比率僅0.19%，綜上，大陸委員會兩項登錄系統，使用率皆偏低，有鑑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大幅提高國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之風險，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宣導使用相關登錄系統，提升登錄比率，以維護國人權益。請大陸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7日以陸法字第113040011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於108年10月建置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並於112年1月16日再啟用本會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有5,040筆登錄人數，使用率已有提升。</p> <p>二、本會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護照處所、桃園、松山、小港機場、金馬小三通碼頭等出境地點張貼宣導海報，並持續於本會官網、社群媒體向國人宣導人身安全風險，強化登錄系統使用，並於本會官網設置「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蒐整可能觸法行為態樣及赴陸港澳提醒事項，並提供政府急難救助電話等資訊，透過多元管道提醒國人注意相關風險。</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二十七)近年台港間往來交流人次及投資金額逐漸減少，惟我國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卻呈增加之趨勢，自109年6月30日港版國安法實施以來，國人赴港之人身安全風險大幅增加，大陸委員會應密切評估相關情勢對台港民間往來之影響，強化保障及提醒在港及赴港國人安全。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26日以陸港字第113050005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持續透過官網、記者會、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提醒國人審慎評估前往或過境陸港澳之行程，並發布「容易觸犯『港版國安法』罪嫌之行為態樣」及「前往或過境港澳注意事項」，提醒國人注意赴港風險。</p> <p>二、本會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112年除透過交通部觀光署轉請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旅行社協助推廣外，並於桃園國際機場刊登燈箱廣告，及委託廠商於機場宣導，提高民眾登錄之意願，以強化國人安全保障。</p> <p>三、本會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提醒各機關人員，赴港澳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務機密，並至本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以保障公務及人身安全。</p>
	<p>(二十八)113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文教業務」編列4,035萬2千元，中國自109學年度暫停學位新生來台求學，僅開放在台舊生繼續升學，實不利兩岸學子交流。為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發展，並傳遞臺灣發展經驗及民主自由法治等普世價值，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瞭解，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中生來台求學持續與中方溝通並提出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26日以陸文字第113990103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於100年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學位，惟陸方於109年以疫情及兩岸關係為由，片面暫停陸生新生來臺就讀學位，致陸生每年以約3成的幅度持續減少，112學年度在臺就讀學位的陸生為2,128人。</p> <p>二、政府積極營造陸生在臺就學與生活友善環境(如簡化陸生入境程序、放寬陸生從事與學習有關的實習活動</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等)，並於113年2月1日將在臺就讀學位、學籍超過6個月且已完成註冊的陸生納入全民健保，提升對他們的醫療照護與保障。</p> <p>三、根據教育部近期對畢業學位陸生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陸生對臺灣高等教育品質非常肯定，未來本會將會同教育部，持續透過既有招生聯繫管道與陸方溝通協調，促請陸方儘速恢復陸生來臺就讀學位，以利兩岸青年交流。</p>
	<p>(二十九)交通部長王國材112年11月表示我國將主動釋出善意，於明(113)年3月1日解除赴陸旅遊禁團令，開放旅行社組團前往中國大陸旅遊，且不限人數，消息一出各旅行社為之振奮，開始積極推出各項大陸旅遊產品，可望為旅遊產業迎來一道復甦的曙光，但大陸委員會主委邱太三卻與交通部唱反調，表示大陸委員會規劃的團客赴陸，初期每日限額2,000人次，引發業者一片譁然，如以國內現有4,000間旅行社計算，平均一天每間只有分配0.5人，大陸委員會與交通部不同調，造成旅遊市場秩序大亂，也嚴重影響國人出遊意願。蔡英文總統多次重申要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也是鞏固兩岸和平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礎，大陸委員會卻以政治考量緊閉兩岸觀光大門，將組團限額的責任推給大陸，不但傷害國內業者生計，也侵害人民旅遊權益，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正視觀光業最期待「正常且穩定」的兩岸交流，解除赴陸團客人數2千人次限制，以有效帶動旅遊市場穩步復甦。</p>	<p>一、依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疫情前每日配額5,000人，但實際執行遠低於此數額。</p> <p>二、政府於112年8月24日所提恢復兩岸團體旅遊之規劃，提出每日以2,000人為原則，係參考疫情前每日平均入境團客2,350人，未來可依市場需要進行調整或檢討。</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	<p>據執政黨立委爆料指出，中共台辦要求台商不得參加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所辦的考察活動，有18位重量級的台商協會會長及台企聯常務副會長，均被告知不得參加，結果18人都不敢來台，使得投資金門機會銳減。大陸委員會長年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台商，協助從事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卻無法讓台商來到金門進行投資考察，為提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功能及業務成效，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5日以陸法字第1130400033號函將海基會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爭取臺商返臺投資，繁榮地方建設，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招商，海基會安排大陸臺商參訪活動，地點涵蓋全臺各縣市，適時結合地方政府施政重點，安排參訪、簡報及相關交流行程，成為地方政府廣告宣傳最好的平臺。</p> <p>二、大陸臺商投資臺灣參訪活動(金門場)前夕傳出陸方刻意抵制打壓，經海基會多方努力，活動最終出席臺商102人，相關食宿安排有助帶動當地消費，臺商參訪認購窖藏高粱金額高達5、6千萬臺幣，實質助益金門稅收與經濟發展，成效可觀。此外，活動同步搭配辦理關懷金門陸配及陸生交流活動，更彰顯海基會服務功能與效益。</p>
(三十一)	<p>108年5月1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賦予同性伴侶結婚的法律依據。為維護跨國同性伴侶權益，112年1月19日，內政部發函將跨國同性婚姻範圍擴大，使得尚未同婚合法化的國家及香港、澳門等人士，皆可來台同婚，但仍排除中國。</p> <p>有關兩岸同性伴侶在臺婚姻登記問題，大陸委員會於110年12月5日曾發布新聞稿承諾修法，惟相關法制作業仍無進展。</p> <p>大陸委員會應加強與相關團體與部會溝通，取得共識。請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7日以陸法字第113040011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前擬具兩岸條例修正草案，惟各界尚有不同意見：本會前於110年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劃朝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修正方向，以期就跨國與兩岸間之同婚予以一致規範。惟上開修法尚未完成，且各界尚有不同意見，尚需進行社會溝通，期能取得共識。</p> <p>二、本會將持續進行社會溝通，蒐整各界意見，並妥處兩岸同婚議題，建構完整的兩岸婚姻制度之法令規範：本會於112年與民間團體交換意見，並與</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兩岸同性伴侶當事人對話，傾聽當事人心聲。本會未來將持續進行社會溝通，並蒐整各界意見，做為處理該議題之政策參據。另為維護兩岸婚姻制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兩岸同婚衍生法律關係亦須有完整法律配套方能因應，本會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就兩岸同婚相關法令進行研議。</p> <p>三、在尚未修法前，現已協調內政部移民署給予陸籍同性伴侶入境便利：本會於112年持續與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針對在兩岸同婚相關法規及行政事項尚未完備前，協助陸籍同性伴侶來臺事宜，於112年8月獲建立專案協處機制之共識，給予陸籍同性伴侶入出境之便利，以公私協力方式，協處陸籍同性伴侶來臺停留。</p> <p>四、本會將持續與相關團體與部會進行溝通，以取得共識，並研議兩岸同婚相關事宜，積極推動相關業務，以維護民眾權益福祉。</p>
	<p>(三十二)大陸委員會113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款第15項第4目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229萬1千元。</p> <p>經查由於地緣因素，臺灣環境品質與中國大陸存在密切關連，然目前兩岸21項協議未有環境保護合作議題；近年我方查獲陸方抽砂船非法抽砂次數雖呈減少，惟為進行源頭管理，未來應研議將海洋永續發展納入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7日以陸法字第113040011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持續修法重罰遏阻盜砂犯罪行為：為遏阻中國大陸抽砂船頻於我方海域抽砂，破壞海洋生態，政府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18條及土石採取法第36條，增列沒收違法抽砂所用船舶或設備之規定。</p> <p>二、近年違法越界陸船盜砂情形已有顯著改善：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統計，自110年至112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已驅離陸籍非法抽(運)砂船共896艘</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並扣留2艘(111年)，其中110年驅離665艘、111年224艘，112年僅7艘，在修法重罰及強力執法下，陸船盜砂情形已有改善。</p> <p>三、本會將持續呼籲陸方應加強約束其所屬人員及船舶，並積極配合協同執法：為遏阻陸籍船舶違法抽砂，除就留置陸籍船員請法務部通報陸方外，本會亦均循例透過兩岸既有機制，要求陸方加強約束所屬人員及船舶，勿放任越界捕撈或抽砂，以保障漁民權益及維護資源；並請陸方配合協同執法。</p> <p>四、另針對海洋環境保護事項，政府過去亦持續透過兩岸聯繫管道向陸方反映，呼籲陸方應進行源頭管理：為維護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我方自102年起多次請陸方妥處，並向陸方表達將兩岸自然生態合作列為優先協商議題。惟105年520後，陸方對兩岸協商設置政治前提，片面中斷兩岸制度化協商。</p> <p>五、本會將持續循兩岸既有機制，提供陸方相關事證，並呼籲對岸約束其所屬的船舶及人員，勿放任陸船越界作業，相關機關也會持續透過兩岸既有聯繫機制，呼籲陸方重視海洋生態環境保護議題，俾從源頭進行有效管理，善盡維護海洋資源的責任。</p>
	(三十三)大陸委員會「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自112年1月16日起上線啟用，為提升國人使用比率，大陸委員會透過刊登報紙、網路等廣告，並在機場懸掛燈箱廣告，另於金馬小三通通關口岸、外交部領事局申辦護照之場所等地張貼	<p>本會業於113年2月7日以陸法字第113040011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於108年10月建置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並於112年1月16日再啟用本會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截至112</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相關宣傳海報，鼓勵國人進行登錄。</p> <p>經查，112年1至7月登錄筆數1,526筆(含個人及團體)，占赴大陸人數80萬餘人之0.19%。</p> <p>有鑑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大幅提高國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之風險，「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使用率偏低，大陸委員會應依既有預算積極宣導使用，以維護國人權益。爰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年12月31日止，共有5,040筆登錄人數，使用率已有提升。</p> <p>二、本會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護照處所、桃園、松山、小港機場、金馬小三通碼頭等出境地點張貼宣導海報，並持續於本會官網、社群媒體向國人宣導人身安全風險，強化登錄系統使用，並於本會官網設置「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蒐整可能觸法行為態樣及赴陸港澳提醒事項，並提供政府急難救助電話等資訊，透過多元管道提醒國人注意相關風險。</p>
(三十四)	<p>大陸委員會113年歲出預算「港澳蒙藏業務」共編列1億3,558萬元，港澳蒙藏處舉辦的112年國慶晚宴邀請上百名港澳人士共襄盛舉，卻被發現國旗大出包，國徽從原本的12道光芒變成13道，即使外包廠商有疏失，但大陸委員會負責驗收竟然可以通過，國旗大出包事件引發輿論譁然，應強化審查、檢核等內控機制，以維政府形象。</p>	<p>依決議辦理。</p>
(三十五)	<p>大陸委員會於112年10月9日舉辦「中華民國112年國慶晚宴」，會場舞台LED背板投射我國巨幅國旗，其中針對白日「12道光芒」竟變成「13道」，遭質疑大陸委員會不敢承認中華民國，刻意用小動作惡整國旗，引發爭議。鑑於中華民國國旗「12道光芒」代表1年12個月、一天12個時辰的自強不息精神，更象徵中華民國的命脈，意義重大，大陸委員會身為活動主辦單位，對於委外廠商誤植錯誤圖檔竟完全不察，顯然辦理驗收作業程序行事草率，出包後還想置身事外，將全部責任推給廠商，爰請大陸委</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29日以陸港字第113050006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國慶晚宴場地佈置委請廠商辦理，惟其中投影畫面之國旗國徽與我國旗規格不符。</p> <p>二、針對本案相關行政檢核驗收工作有所疏漏，本會已深切檢討。未來如辦理相關活動，本會將強化驗收之審查檢核等內控機制。</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國旗誤植事件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	<p>民國108年香港爆發反送中運動，蔡政府高喊「撐香港」，翌年大陸委員會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方案」，並成立「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提供來台港人諮詢服務，以行動支持港人爭取自由民主的決心，惟近年港人來台居留、定居人數大幅減少，據移民署統計，港人來台居留、定居人數在民國110年創下新高，但111年開始下滑，截至112年10月，居留、定居已驟減至5,627人及1,011人。經查，111年政府提高港人來台定居審查門檻，申請時不斷被要求補件、技術性延長審查，質疑被刻意刁難。監察院調查後指出，「港人在反送中後申請移居來台定居者，屢被以國安理由保留觀察或否准，疑有權責機關墊高國安聯合審查門檻及相關處置作為溝通不足的狀況，致引發當事人訾議」，要求檢討港人申請移居來台相關流程，並明確揭示否准理由。監察院提出的調查報告無疑是揭發蔡政府「撐香港」打假球，只是拿香港人當作選舉籌碼的騙票行為，為落實政府對港人之承諾，請大陸委員會就「港人申請來台居留定居之審查標準及協處現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1月29日以陸港字第113050006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一般移民與人道援助屬性不同，政府歡迎有助國家發展之人才依法申請移居來臺，惟主管機關發現實務上衍生諸多違反法規個案，如：投資移民未實質投資；依親移民無依親事實等，政府須採取相應導正作為。</p> <p>二、政府相關機關對於任何移民申請案，均根據申請人提供之佐證資料並採實地訪視情形方式進行實質審查，依據法規審慎處理，並對部分有疑義或資料尚不齊備的定居申請案件，考量當事人利益，暫予保留，給予個案半年或1年補充說明或補正文件之機會。</p> <p>三、本會統籌處理港澳事務，除針對港人反映問題，協調各機關研訂審查基準、保留觀察案件處理原則，並運用多元方式輔導港人，順利在臺安居樂業，112年港人定居許可成長10.5%，移臺港人YOUTUBER亦自發宣傳並支持我政府之立場及作法，顯示政府努力有成。</p>					
港人自106至112年9月申請居留、定居核准人數統計表							
年度 事由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年 10月
居留	4,015	4,148	5,858	10,813	11,173	8,945	5,627
定居	1,074	1,090	1,474	1,576	1,685	1,296	1,011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三十七)大陸委員會聯絡業務預算科目，主要係在兩岸政策規劃及執行等各個階段，透過多元政策溝通方式，依循資訊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等原則，加強與基層民眾、青年學子、國會、媒體等各界之溝通說明，讓外界瞭解政府推動兩岸關係發展之政策立場及各項政策意涵。惟大陸委員會辦理「中華民國112年國慶晚宴」，連中華民國國旗都錯置，事後將責任推給廠商，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國旗誤植事件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3年2月6日以陸聯字第113060009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國慶晚宴場地佈置委請廠商辦理，惟其中投影畫面之國旗國徽與我國旗規格不符。</p> <p>二、針對本案相關行政檢核驗收工作有所疏漏，本會已深切檢討。未來如辦理相關活動，本會將強化驗收之審查檢核等內控機制。</p>